

《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2018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B5624

2018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5646
2.	釋義 B5646
3.	一般條文 B5650
4.	折算為港元 B5650
5.	按公平價值對風險承擔的計值 B5650
6.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須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本規則 B5652
7.	須通報事件——本條例第 81C 條規定的訂明通知規定 B5656
第 2 部	
股權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8.	第 2 部的釋義 B5660
9.	釋義：股權風險承擔 B5662
10.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B566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11.	股權風險承擔限度B5666
12.	金融管理專員可更改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B5666
第 3 分部——斷定股權風險承擔總額	
13.	股權風險承擔總額B5672
14.	無須理會的股權風險承擔 B5672
第 4 分部——股權風險承擔的計值	
15.	一般條文——現行帳面價值或立約數額B5678
16.	由公司股份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B5680
17.	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B5680
18.	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計值B5682
19.	由回購形式交易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B5684
20.	由集體投資計劃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B5686
第 3 部	
獲取公司股本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21.	第 3 部的釋義B5698
22.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B5698
第 2 分部——獲取公司股本限度	
23.	獲取公司股本限度B5698
24.	為獲取給予同意B5704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以本身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25.	第 4 部的釋義	B5708
26.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5712
第 2 分部——以本身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的限度		
27.	以本身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的限度	B5712
28.	同意認可機構的聯繫公司發行的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 證	B5714

第 5 部

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29.	第 5 部的釋義	B5716
3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B5718
第 2 分部——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的限度		
31.	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的限度	B5718
32.	同意超過資金融通總額的限度	B5720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土地權益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33. 第 6 部的釋義 B5722

34.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B5724

第 2 分部——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

35. 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 B5724

36. 金融管理專員可更改持有土地權益限度 B5724

第 3 分部——斷定土地風險承擔及經調節土地風險承擔

37. 土地風險承擔及經調節土地風險承擔 B5728

38. 無須理會的土地權益 B5730

第 7 部

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39. 第 7 部及附表 1 的釋義 B5734

40. 《資本規則》中的適用方法、計算法、條文等 B5750

41. 對手方相連集團 (LC 集團) B5752

42. G-SIB 相連集團 B5760

43.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B5762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對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的風險承擔限度	
44.	對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的風險承擔限度B5762
45.	金融管理專員可更改第 44 條訂明的限度 B5766
第 3 分部——斷定 ASC 風險承擔及 ALCG 風險承擔	
第 1 次分部——ASC 風險承擔及 ALCG 風險承擔	
46.	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 (ASC 風險承擔)B5770
47.	對手方相連集團總風險承擔 (ALCG 風險承擔)B5772
48.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B5772
第 2 次分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49.	指定 A 類機構 B5782
50.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A 類機構B5786
51.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B 類機構B5786
第 3 次分部——具體情況	
52.	附帶額外風險因數的投資B5788
53.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賣方及保障買方B5790
54.	信用保障提供者B5792

條次	頁次
第 4 次分部——抵銷及扣減	
55.	一般條文 B5796
56.	抵銷持倉 B5796
57.	扣減 B5798
第 4 分部——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	
58.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B5800
59.	衍生工具合約 B5802
60.	證券融資交易 B5802
第 5 分部——非 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	
第 1 次分部——第 5 分部的適用範圍	
61.	第 5 分部的適用範圍 B5804
第 2 次分部——非 CCR 風險承擔(銀行帳)	
62.	第 2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B5804
63.	一般條文——現行帳面價值 B5804
64.	公司股份 B5806
65.	表 A 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B5806
第 3 次分部——非 CCR 風險承擔(銀行帳或交易帳)	
66.	第 3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B5808
67.	證券融資交易 B5808
68.	期權合約 B5810
69.	對手方擔任 CCP B5812

條次	頁次
70.	資產覆蓋債券 B5812
71.	投資結構 B5816
第 4 次分部——非 CCR 風險承擔 (交易帳)	
72.	第 4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B5824
73.	一般條文——現行帳面價值 B5824
74.	股份或債務證券 B5824
75.	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掉期合約 B5826
76.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5830
77.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B5832
第 6 分部——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計值	
78.	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 B5834
79.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B5834
80.	認可抵押品 B5836
81.	認可擔保或認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5842
82.	信用掛鈎票據 B5846
83.	認可 CRM 的重疊涵蓋 B5846

第 8 部

關連一方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84.	第 8 部的釋義 B5848
85.	關連一方的涵意 B5852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2018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B5638

條次	頁次
86.	第 8 部的適用範圍B5856
第 2 分部——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限度	
87.	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限度B5858
88.	金融管理專員可更改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限度B5858
第 3 分部——斷定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89.	單一關連一方總風險承擔 (ASCP 風險承擔)B5862
90.	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 (ACP 風險承擔)B5862
91.	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 (ACNP 風險承擔)B5864
92.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B5864
第 4 分部——變通	
93.	CRM 涵蓋風險承擔B5866
94.	對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等的風險承擔B5868
第 9 部	
廢除及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廢除	
95.	廢除《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B5872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股權)	
96.	第 2 分部的釋義B5872
97.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第 11 條——當作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B5872
98.	更改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當作根據第 12(1) 條送達的通知B5874
99.	較長期間——當作根據第 14(1)(b)(i)(B) 及 (c)(i)(B) 條給予的批准B5876
100.	無須理會的股本——當作根據第 14(1)(e) 或 (f) 條給予的批准B5878
101.	無須理會的股權風險承擔——當作根據第 14(2) 條給予的同意B5880
第 3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獲取公司股本)	
102.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第 23 條——當作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B5882
103.	獲取股本——當作根據第 24(1) 條給予的同意B5882
104.	較長期間——當作根據第 23(3)(a)(ii) 條給予的批准B5884
第 4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以本身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	
105.	以認可機構的資本類票據等作資金融通保證——應用第 27(1) 及 (2) 條B5886

條次	頁次
106.	以聯繫公司發行的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當作根據第 28(1) 條給予的同意 B5886
第 5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	
107.	給予僱員無保證資金融通——當作根據第 32 條給予的同意 B5888
第 6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土地權益)	
第 1 次分部——遵守條文的寬限期	
108.	遵守第 35(a) 條的寬限期 B5888
第 2 次分部——當作條文	
109.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第 35 條——當作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 B5890
110.	認可機構經營業務的處所——當作根據第 37(3) 條給予的同意 B5892
111.	較長期間——當作根據第 38(b)(i)(B) 條給予的批准 B5892
第 7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	
第 1 次分部——遵守條文的寬限期	
112.	遵守第 44(1)(a) 條的寬限期 B5892
113.	遵守第 44(1)(b) 條的寬限期 B5894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當作條文	
114.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第 44 條——當作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B5896
115.	較長期間——當作根據第 48(1)(e)(i)(B) 或 (f)(i)(B) 條給予的批准B5896
116.	聯繫證明書——當作根據第 57(1)(d)(i) 條給予的批准B5898
第 8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關連一方)	
第 1 次分部——遵守條文的寬限期	
117.	遵守第 87(a) 條的寬限期B5900
118.	遵守第 87(b) 條的寬限期B5902
119.	遵守第 87(c) 條的寬限期B5902
第 2 次分部——當作條文	
120.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第 87 條——當作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B5904
121.	非本地銀行——當作根據第 85(3) 條給予的批准B5906
122.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當作根據第 92(1) 條給予的同意B5906
附表 1	計算列表B5908
附表 2	指明官方擁有實體B5916
附表 3	從非上市公司的涵義中豁除的法定法團B5918

《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81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土地 (land) 包括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土地；

帳簿 (boo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其銀行帳或交易帳；

提供 (provide) 就資金融通而言——

- (a) 如屬放款、貸款或信貸融通 (包括信用證)——指批給或准許未予結清；
- (b) 如屬財務擔保——指給予；或
- (c) 如屬債務——指招致；

《資本規則》 (Capital Rules) 指《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資金融通 (financial facilit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a) 放款、貸款或信貸融通 (包括信用證)；
- (b) 財務擔保；或

(c) 債務；

斷定 (determine) 包括計算。

(2) 在本規則中，以下詞語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一級資本 (Tier 1 capital) ；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

交易帳 (trading book) ；

回購形式交易 (repo-style transaction) ；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 ；

掉期合約 (swap contract) ；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

期權合約 (option contract) ；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

遠期合約 (forward contract) ；

銀行帳 (banking book) ；

額外一級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

CET1 資本 (CET1 capital) 。

(3) 為免生疑問，在本規則中，凡提述衍生工具合約，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4)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後附編號 (包括字母數字編號) 的公式之處，即提述在本規則內註明該編號的公式。

3. 一般條文

- (1) 就本規則下的任何事宜申請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或同意，只可用指明表格 (如有的話)，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
- (2)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規則，向所有認可機構或某類別的認可機構給予或發出公告，該公告可藉在憲報刊登的方式發布。
- (3) 凡須斷定任何事情是否符合本規則任何條文中“適當”、“合資格”、“審慎”、“合理”、“有關”或“可靠”的描述，在作出斷定時，須考慮根據本條例發出並適用於該條文的任何指引或實務守則。

4. 折算為港元

如某價值或數額，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為以下目的而言，該價值或數額須折算為港元數字——

- (a) 根據本規則為風險承擔計值；或
- (b) 根據本規則斷定該價值或數額。

5. 按公平價值對風險承擔的計值

- (1) 認可機構須為根據本規則按公平價值為其風險承擔計值，設立和維持有效的計值系統、控制及程序，以確保該項計值審慎而可靠。

- (2) 認可機構須調整 (如屬適當的話) 按公平價值對其風險承擔的計值，以將以下因素納入考慮——
 - (a) 在計值過程中使用的計值模式或方法及數據的局限；
 - (b) 該等風險承擔的流動性；及
 - (c) 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該項計值的審慎程度及可靠性的其他有關因素。
- (3)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調整，可超出有關機構按照其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調整。
- (4) 如按照本規則任何條文，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或項目，須按公平價值計值，則本條適用於斷定該公平價值。

6.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須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本規則

- (1) 為將本規則的任何條文應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有任何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a)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機構應用該條文；
 - (b) 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該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 1 間或多於 1 間附屬公司，應用該條文；或

- (c)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機構應用該條文，以及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該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 1 間或多於 1 間附屬公司，應用該條文。
- (2) 就第 (1) 款而言——
- (a) 按非綜合基礎應用某條文，指按以下基礎，應用該條文：有關機構的業務，包括該機構在香港的所有業務（即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如有的話）的業務），以及其香港以外分行（如有的話）的業務；及
 - (b) 按綜合基礎應用某條文，指按以下基礎，應用該條文：有關機構的業務，包括 (a) 段所述的業務，以及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本地或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業務。
- (3)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獲發通知，屬該通知的標的之條文，須按該通知指明的基礎而應用。
- (4) 凡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向該機構提供資料，以協助該機構遵從（或使該機構得以遵從）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該附屬公司不因此而被視為違反其任何保密責任。

7. 須通報事件——本條例第 81C 條規定的訂明通知規定

(1) 如有須通報事件就認可機構發生，該機構須——

- (a) 立即將該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將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該事件的任何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2) 在本條中——

須通報事件 (notifiable event) 指——

- (a) 沒有遵守第 11 條，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12(1) 條更改的第 11 條；
- (b) 沒有符合以下條文所指的條件——
 - (i) 第 14(1)(b)(ii) 條；
 - (ii) 第 14(1)(c)(ii) 條；
 - (iii) 第 14(1)(e) 條；或
 - (iv) 第 14(3)(b) 條；
- (c) 沒有遵守第 23(1) 或 (3)(a) 或 24(6) 條；
- (d) 沒有符合以下條文所指的條件——
 - (i) 第 23(3)(b) 或 (4) 條；或
 - (ii) 第 24(2) 或 (4)(a) 條，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24(4)(b) 條修訂的第 24(2) 或 (4)(a) 條；
- (e) 沒有遵守第 27(1) 或 (2) 條；
- (f) 沒有符合第 28(2) 條所指的條件；
- (g) 沒有遵守第 31 條；
- (h) 沒有遵守第 35(a) 或 (b) 條，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36(1) 條更改的第 35(a) 或 (b) 條；
- (i) 沒有符合第 38(b)(ii) 條所指的條件；

- (j) 沒有遵守第 44(1)(a) 或 (b) 或 (2)(a) 或 (b) 條，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45(1) 條更改的第 44(1)(a) 或 (b) 或 (2)(a) 或 (b) 條；
 - (k) 沒有符合以下條文所指的條件——
 - (i) 第 48(1)(e)(ii) 或 (f)(ii) 條；
 - (ii) 第 48(3)(b) 條；或
 - (iii) 第 57(1)(d)(ii) 條；
 - (l) 沒有遵守第 87(a)、(b) 或 (c) 條，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88(1) 條更改的第 87(a)、(b) 或 (c) 條；或
 - (m) 沒有符合第 92(2)(b) 條所指的條件。
-

第 2 部

股權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8. 第 2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股權衍生工具合約 (equity derivative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該合約的價值，是藉參照 1 項或多於 1 項基礎股權或基礎股票指數 (即參照一籃子股權而計算的指數) 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予以斷定的；

股權風險承擔 (equity exposure)——參閱第 9 條；

股權風險承擔比率 (equity exposure ratio)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與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以百分率顯示者) ；

股權風險承擔總額 (aggregate equity exposure)——參閱第 13 條。

(2) 在本部中，凡提述股票指數中某股權的權重，即提述在該股票指數中該股權的權重 (編彙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所指明者)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一籃子股權中某股權的權重，即提述該股權的公平價值與該籃子所有股權的公平價值總額的比率。

9. 釋義：股權風險承擔

(1) 就本部而言，如——

- (a) 認可機構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不論是否有表決權) ，屬第 (2) 款所列的指明權益；及
- (b) 該權益沒有為按照《資本規則》第 3 部斷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而予以綜合，

則屬於該機構的、由該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即屬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

(2) 指明權益是——

- (a) 持有由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本；
- (b) 持有任何股權衍生工具合約；
- (c) 持有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或獲取和處置股權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
- (d) 持有任何票據，而假使該票據由有關機構發行，便會符合《資本規則》第 3 部第 2 分部的規定，可納入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或額外一級資本；
- (e) 持有任何票據，而該票據——
 - (i) 屬不可贖回的；
 - (ii) 不包含發行人一方的義務 (屬 (f) 段任何一節所描述的義務除外) ；及
 - (iii) 轉易對發行人的資產或收入的剩餘申索；

- (f) 持有任何包含發行人一方的義務的票據，而該項義務符合以下任何一節的描述——
 - (i) 該發行人可無限期押後該項義務的結算；
 - (ii) 該項義務要求(或在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下准許)藉發行固定數目的發行人股權股份，而進行結算；
 - (iii) 該項義務要求(或在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下准許)藉發行可變數目的發行人股權股份，而進行結算，而在其他各方面均相同的情況下，該項義務的價值的變動，可歸因於固定數目的發行人股權股份的價值的變動(後者)，並與後者相若，且與後者方向相同；
 - (iv) 該機構享有選擇權，可要求以股權股份結算該項義務，除非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
 - (A) 就買賣票據而言——該票據的買賣方式，近似發行人債務多於近似股權；或
 - (B) 就並非買賣票據的票據而言——該票據應視為一項債務持有；
- (g) 持有任何債務義務、股份、衍生工具合約、投資計劃或票據，而上述各項的結構方式，用意是轉易股權權益的經濟實質；

- (h) 該機構的任何負債，而該等負債的回報，是與股權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就證券借用而言的賣空持倉) 的回報掛鈎的；或
 - (i) 獲取 (a)、(b)、(c)、(d)、(e)、(f) 或 (g) 段描述的任何持有的任何承諾，或招致 (h) 段描述的負債的任何承諾。
- (3) 為免生疑問——
- (a) 股權風險承擔，可由長倉或短倉產生；及
 - (b) 凡為會計目的，而將符合第 (2) 款任何一段的描述的某權益，歸類為負債，此舉本身無礙該權益被視為股權權益。

10.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第 2 分部——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11. 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在根據第 12(1) 條作出的任何更改 (如適用的話) 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時刻維持不超過 25% 的股權風險承擔比率。

12. 金融管理專員可更改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 (1) 在符合第 (3)、(4)、(5) 及 (6) 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如在考慮第 (2) 款所列的考慮因素後，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就某認可機構更改根據第 11 條訂明的限度，屬審

慎之舉，即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作出該項更改。

- (2) 上述考慮因素如下——
 - (a) 與以下事宜相關的風險：有關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程度，或其集中度；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
 - (d) 可能影響與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程度或集中度相關的風險的、現行的或可合理地預期的市場情況；及
 - (e)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擬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擬送達通知**)，便須向該機構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通知草擬本**)。
- (4) 通知草擬本須——
 - (a) 指明——
 - (i) 擬對有關限度作出的更改；及
 - (ii) 擬作出該項更改的有關情況及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有關機構可在自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於特定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就通知草擬本所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

- (5) 如認可機構就送達該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任何書面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該申述後——
 - (a) 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與該通知草擬本有實質相同內容的通知；
 - (b) 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內容經修改的通知，以顧及該申述，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應作出該等修改；或
 - (c) 如金融管理專員基於該申述，信納不應向該機構送達擬送達通知——選擇不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通知。
- (6) 如認可機構沒有就送達該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與該通知草擬本有實質相同內容的通知。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屬本條例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8) 為免生疑問——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送達該機構的一份先前的通知草擬本；及
 - (b) 在第 (5)(a) 或 (6) 款中，凡提述相同內容，不包括第 (4)(b) 款所述的陳述。

第 3 分部——斷定股權風險承擔總額

13. 股權風險承擔總額

- (1) 在第 (2)、(3) 及 (4) 款及第 14 條的規限下，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是由該機構的帳簿內項目產生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按照第 4 分部計值者) 的價值的總和。
- (2) 在認可機構的每一本帳簿內，由相同股權權益的長倉及短倉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可互相抵銷，而無須理會該持倉是從哪項票據衍生的。
- (3) 然而，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內某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與其交易帳內某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不得互相抵銷。
- (4) 在根據第 (1) 款斷定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時，股權權益的短倉淨額，須在猶如它是該股權權益的長倉淨額的情況下看待。

14. 無須理會的股權風險承擔

- (1) 為斷定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該機構的以下股權風險承擔，無須計算在內——
 - (a) 就由該機構提供的資金融通而持有的資本權益作保證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b) 由該機構在獲清償欠該機構的債項過程中，持有它所獲取的資本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前提是——
 - (i) 以下期間尚未屆滿——

- (A) 由獲取該資本權益的日期至可處置該資本權益的最早合適機會的日期的期間，或獲取該資本權益後的 18 個月期間，以先屆滿的期間為準；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於特定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及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i)(B) 節批准較長期間——該機構符合金融管理專員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
- (c) 由持有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而獲取的資本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前提是——
 - (i) 以下期間尚未屆滿——
 - (A) 獲取該資本權益後的 7 個工作日的期間；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於特定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及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i)(B) 節批准較長期間——該機構符合金融管理專員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
- (d) 由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而獲取的資本權益的承諾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符合第 9(2)(i) 條的描述者) ；

- (e) 由持有 (指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持有) 任何以下資本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i) 另一間認可機構 (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的資本權益; 或
 - (ii) 執行代名人、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職能、或關乎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保險業務、投資或其他財務服務的其他職能的公司的資本權益，前提是該機構符合金融管理專員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
 - (f) 由持有 (指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持有) 於釐定《資本規則》第 3 部所指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時已扣減的資本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g) 不超過該機構特定為抵銷 (a)、(b)、(c)、(e) 或 (f) 段描述的持有或 (d) 段描述的承諾而招致的數額的股權風險承擔;
 - (h) 由就某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持有資產或招致負債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i) 根據第 (2) 款給予的同意所指明的股權風險承擔，前提是根據第 (3)(b) 款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均獲符合。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為了斷定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同意容許某股權風險承擔或

某類別的股權風險承擔不被計算在內，屬合理之舉，金融管理專員可用書面給予該項同意，上述相關因素，指——

- (a) 該股權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性質，以及與該股權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股權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
- (a) 根據第(2)款，向某認可機構或某類別的認可機構給予書面同意；及
 - (b) 對該項同意附加條件。
- (4) 在第(1)款中——

資本權益 (capital interest) 就認可機構而言——

- (a) 指由某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本；或
- (b) 凡假使任何票據由認可機構發行，便會符合《資本規則》第3部第2分部的規定，可納入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或額外一級資本——指該票據。

第 4 分部——股權風險承擔的計值

15. 一般條文——現行帳面價值或立約數額

- (1) 屬於認可機構的、由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以下項目除外：公司股份、回購形式交易、股權衍生工具合約、包含股

權衍生工具合約的項目或集體投資計劃)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須按該項目的現行帳面價值,予以計值。

- (2) 屬於認可機構的、由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股權衍生工具合約除外)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須按該項目的立約數額,予以計值。

16. 由公司股份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屬於認可機構的、由公司股份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是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b) 尚未就該等股份繳付的數額(沒有計算在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內者)。

17. 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1) 屬於認可機構的、由該機構的每份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式,就有關基礎股權計值——
 - (a) 就關於個別股權或一籃子股權的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而言——按該合約下的基礎股權或基礎一籃子股權(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公平價值計值;
 - (b) 就關於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而言,按以下價值計值——
 - (i) 有關現行指數價值乘以該期貨合約交易所在的期貨交易所設定的 1 個指數點的貨幣價值;或

- (ii) 編彙該指數所參照的基礎一籃子股權的公平價值；或
 - (c) 就關於個別股權、一籃子股權或股票指數的期權合約而言——按該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值。
- (2) 在對屬於認可機構的、由某股權掉期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計值時——
- (a) 如該機構正在根據該合約，收取基於某特定股權、一籃子股權或某股票指數的價值變動的數額，該合約須視為長倉；或
 - (b) 如該機構正在根據該合約，支付基於不同股權、一籃子股權或某股票指數的價值變動的數額，該合約須視為短倉。
- (3) 在本條中——
- 得爾塔加權持倉** (delta-weighted position) 具有《資本規則》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8. 由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計值

- (1) 如某股權衍生工具合約，有基礎一籃子股權或基礎股票指數，本條適用於屬於認可機構的、由該合約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計值。
- (2) 如有關機構有途徑每日取閱資訊，以就有關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的個別基礎股權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進行計值，則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該機構可將該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分拆成有關一籃子股權或股票指數的個別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3)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機構就某個別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按以下方式計算：該股權在有關一籃子股權或股票指數中的權重，乘以按照第 17 條計值的、有關股權衍生工具合約的價值。
- (4) 按照第 (2) 款計算所得的、有關機構在有關個別基礎股權的持倉，可根據第 13(2) 條，抵銷該機構在相同股權中的相反持倉。

19. 由回購形式交易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在對屬於認可機構的、由回購形式交易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計值時——

- (a) 如該交易符合《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該機構須——
 - (i) 將由在該交易下出售或貸出的證券產生的股權權益，視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猶如該機構沒有訂立該交易一樣；及
 - (ii) 按照以下條文，對該風險承擔計值——
 - (A) 如該證券並非公司股份——第 15 條；或
 - (B) 如該證券屬公司股份——第 16 條；

- (b) 如該交易符合《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d) 段，而該機構已提供任何證券 (**交換證券**) 作為抵押品，以交換在該交易下借入的證券，該機構須——
- (i) 將由該交換證券產生的股權權益視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猶如該機構沒有訂立該交易一樣；及
 - (ii) 按照以下條文，對該風險承擔計值——
 - (A) 如交換證券並非公司股本——第 15 條；或
 - (B) 如交換證券屬公司股本——第 16 條。

20. 由集體投資計劃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1) 屬於認可機構的、由關乎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式計值——
- (a) 按該機構持有的由該計劃產生的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計值；
 - (b)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使用公式 1 計值；或
 - (c)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使用公式 2 計值。
- (2) 就第 (1)(b) 款而言，如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根據其投資授權獲准招致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最大值，是有關機構所知道的，則可使用公式 1。

(3) 公式 1 如下——

公式 1

$$E_{\text{CIS}} = \text{Min} [V, V \times \text{CIS}_{\text{max}}]$$

在公式中——

- E_{CIS} = 屬於有關認可機構的、由關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V = 由該計劃產生的該機構持有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CIS_{max} = 該計劃根據其投資授權獲准招致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最大值，對該計劃的最近期的財務報告所報告的、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比率 (該計劃根據其投資授權獲准招致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最大值，須包括由該計劃持有的股權衍生工具合約轉換成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並須基於該計劃借款達到其投資授權所准許的最大值的假設，斷定該最大值)。

(4) 就第 (1)(c) 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使用公式 2——

- (a) 有關機構有途徑取閱關於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資訊，而以下規定獲符合——

- (i) 該計劃的財務報告的頻密程度，不低於該機構的財務報告的頻密程度；及
 - (ii) 該資訊足以讓該機構使用該公式，對屬於該機構的、由該計劃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計值；及
- (b) 根據 (a) 段提供予該機構的資訊，由某獨立第三方 (例如該計劃的寄存處、保管人或經理) 核實，或屬某名合資格並可靠的第三方市場數據提供者所提供的訂閱資訊。
- (5) 公式 2 如下——

公式 2

$$E_{\text{CIS}} = \text{Min} [V, V \times (\text{CIS}_{\text{actual}} / \text{CIS}_{\text{NAV}})]$$

在公式中——

- E_{CIS} = 屬於有關認可機構的、由關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V = 由該計劃產生的該機構持有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

CIS_{actual} = 該計劃的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報告的、由該計劃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總價值 (為包括在此總價值之內, 該計劃持有的股權衍生工具合約, 須轉換為關於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及

CIS_{NAV} = 該計劃的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報告的、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

(6) 凡——

- (a) 認可機構根據第 (1)(c) 款, 使用公式 2, 對屬於該機構的、由關乎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計值; 及
- (b) 由該計劃持有的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的總價值, 不超過該計劃的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報告的、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

該機構可使用公式 3, 將按照公式 2 計算所得的價值, 分拆成該計劃的個別基礎股權的持倉。

- (7) 就第 (6) 款而言, 由某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的總價值, 是由該計劃就任何資產類別 (包括現金及由該計劃持有衍生工具合約轉換成的風險承擔) 持有的權益產生的所有風險承擔的價值的總和。

- (8) 使用公式 3 計算所得的、認可機構在個別基礎股權的持倉，可根據第 13(2) 條，抵銷該機構在相同股權中的相反持倉。
- (9) 公式 3 如下——

公式 3

$$E_u = E_{CIS} \times CIS_u / CIS_{actual}$$

在公式中——

E_u = 屬於有關認可機構的、關於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E_{CIS} = 使用公式 2 計算所得的該機構的、由關乎該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CIS_u = 該計劃的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報告的、關於該計劃持有的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及

CIS_{actual} = 該計劃的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報告的、由該計劃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總價值 (為包括在此總價值之內，該計劃持有的股權衍生工具合約，須轉換為關於基礎股權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
- (10) 如認可機構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投資某集體投資計劃的承諾(無資金支持者),屬於該機構的、由該承諾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須按有關立約數額,予以計值。
-

第 3 部

獲取公司股本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21.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價值 (value) 就公司的股份而言，指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b) 尚未就該等股份繳付的數額 (沒有計算在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內者)。

22.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第 2 分部——獲取公司股本限度

23. 獲取公司股本限度

- (1) 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除非獲得根據第 24(1) 條給予的同意，否則不得——
 - (a) 不論是透過單 1 次的獲取或一連串的獲取；及
 - (b) 藉何種方式獲取，

而獲取某公司 (不論該公司是否由該機構成立) 的全部或部份股本, 致令所獲取的股本的價值, 相等於在獲取上述股本時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5% 或以上。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a) 以下獲取——

- (i) 有關機構在獲清償欠該機構債項的過程中, 獲取股本; 或
- (ii)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 獲取股本;

(b) 在該機構或該機構的綜合附屬公司的保險業務通常運作中, 獲取公司股本, 前提是——

(i) 該項獲取——

- (A) 的主要資金來源, 是該機構或該機構的綜合附屬公司的保險業務所收取的保費, 包括以該等保費賺取的投資回報及再投資回報; 及
- (B) 符合由有關保險業當局或規管當局施加的適用規則; 及

(ii) 該機構及有關綜合附屬公司, 已確立充分政策及程序, 並已有效地將之實施, 以確保在上述保險業務中作出的獲取股本決定, 是在該機構及該附屬公司在其他業務中作出的獲取股本決定以外, 獨立作出的; 或

- (c) 在記入交易帳中的獲取公司股本 (不論是透過單 1 次的獲取或一連串的獲取)，前提是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 (符合第 13 條所指的涵義) 的、可歸因於該機構對該公司的股權風險承擔 (符合第 9 條所指的涵義) 的部分，是少於——
- (i)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5%；或
 - (ii)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批准的一個較高百分率，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相關因素後，認為該項批准，屬合理之舉，上述相關因素，指——
 - (A) 與有關獲取的性質，以及與該獲取相關的風險；
 - (B) 為監察和控制該等風險而由該機構實施的任何政策及程序；及
 -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有關機構須——
- (a) 在以下時間內，處置第 (2)(a)(ii) 款描述的股本——
 - (i) 獲取該股本後的 7 個工作日；或
 - (ii) 金融管理專員於特定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及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 (a)(ii) 段批准較長期間——符合金融管理專員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

(4) 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根據第 (2)(c)(ii) 款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5) 在本條中——

綜合附屬公司 (consolidated subsidiary) 凡有通知根據第 6(1) 條發予認可機構，規定該機構須按綜合基礎應用本條——就該機構而言，指該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24. 為獲取給予同意

- (1) 金融管理專員應認可機構的申請，可用書面給予同意，容許第 23(1) 條描述的單 1 次的獲取或一連串的獲取。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根據第 (1) 款給予的同意，附加條件。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拒絕根據第 (1) 款給予同意，則須藉向有關機構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拒絕決定通知該機構。
- (4)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關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a) 對根據第 (1) 款給予的同意，附加額外條件；或
 - (b) 修訂或取消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
- (5) 在根據第 (1) 款給予同意後，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容許有關機構持有價值相等於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5% 或以上的有關公司的股本，已不再合理，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該項同意。

-
- (6) 如給予認可機構的同意根據第(5)款撤銷，該機構不得在撤銷生效後，持有價值相等於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5% 或以上的有關公司的股本。
-

第 4 部

以本身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25. 第 4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巴委會資本標準 (Basel Committee's capital standards) 指由巴塞爾委員會於 1988 年 7 月首次公布的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的譯名)中的資本標準,該等標準以該協議經不時修訂或更新的版本為準;

具資本基礎資格 (capital base eligible)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發行的票據而言,指該票據按該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符合以下說明的規管制度下,屬有資格被計算在該機構的資本基礎內——

- (a) 適用於該機構;及
- (b) 訂明關乎金融機構的資本資源的規定,以在該司法管轄區實施巴委會資本標準(不論該等標準是否經修改);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 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628 章,附屬法例 B)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本類票據 (capital-in-nature instru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股份除外)——

- (a) 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發行,並在《資本規則》下符合資格作為——
 - (i) CET1 資本票據;

- (ii)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
 - (iii) 二級資本票據；
 - (b) 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發行，並具資本基礎資格；
 - (c) 屬——
 - (i) 由某公司 (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發行的票據，而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及
 - (ii) 假使該票據是由該機構發行，便會在《資本規則》下符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或
 - (d) 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 (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發行的票據，而假使該票據是由該機構發行，便會具資本基礎資格。
- (2) 在本部中，以下詞語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二級資本票據**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
 -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 CET1 資本票據** (CET1 capital instrument)。

26.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
 - (a) 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
 - (b)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2) 對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本部只適用於——
 - (a) 在它設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從它設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經營的業務；及
 - (b) 在它的本地分行或從它的本地分行經營的業務，猶如該等業務整體而言屬一間獨立的認可機構的業務一樣。

第 2 分部——以本身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的限度

27. 以本身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的限度

- (1) 認可機構不得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資金融通：就該資金融通提供的保證，是該機構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資本類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2) 認可機構除非獲得根據第 28(1) 條給予的同意，否則不得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資金融通：就該資金融通提供的保證，是下述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資本類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a) 該機構的控權公司；
 - (b) 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或
 - (c) 該機構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28. 同意認可機構的聯繫公司發行的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認可機構的申請，給予書面同意，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容許該機構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資金融通：就該資金融通提供的保證，是下述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資本類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a) 該機構的控權公司；
 - (b) 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或
 - (c) 該機構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根據第 (1) 款給予的同意，附加條件。
-

第 5 部

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29. 第 5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有保證資金融通 (secured financial facility) 指有獲提供可接受保證的資金融通；

無保證資金融通 (unsecured financial facility) 指沒有獲提供可接受保證的資金融通；

資金融通總額 (aggregate financial facility amount) 就認可機構的某僱員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該機構向該僱員提供的所有無保證資金融通的數額；及
 - (b) 該機構向該僱員提供的所有有保證資金融通中無保證部分的數額。
- (2) 就第 (1) 款中的**有保證資金融通**及**無保證資金融通**的定義而言，如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某項保證會對審慎的銀行業界人士而言屬可接受，則該項保證是可接受保證。
- (3) 就本部而言，如有保證資金融通的數額，在任何時刻超過組成有關保證的資產的現行市值，則該融通中超過該市值的部分，在該時刻屬無保證。

3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
 - (a) 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
 - (b)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2)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本部只適用於——
 - (a) 在它設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從它設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經營的業務；及
 - (b) 在它的本地分行或從它的本地分行經營的業務，猶如該等業務整體而言屬一間獨立的認可機構的業務一樣。

第 2 分部——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的限度

31. 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的限度

認可機構除非獲得根據第 32 條給予的同意，否則不得就其任何僱員，在任何時刻維持超過該僱員年薪的資金融通總額，該年薪數額按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理的方法計算。

32. 同意超過資金融通總額的限度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認可機構的申請，給予書面同意，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容許該機構提供予其 1 名或多於 1 名僱員的資金融通總額，超過根據第 31 條訂明的限度。

第 6 部

土地權益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33.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土地風險承擔 (land exposure)——參閱第 37(1)(a) 條；

土地風險承擔比率 (land exposure ratio)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土地風險承擔，與該機構的經調節一級資本額的比率(以百分率顯示者)；

自用土地 (self-use land)——參閱第 37(2) 及 (3) 條；

經調節一級資本額 (adjusted Tier 1 capital amou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a) 如計算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時，已撇除按照適用會計標準對其自用土地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得益額(**累積得益額**)——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及累積得益額的總和；或
- (b) 如計算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時，沒有撇除累積得益額——其一級資本額；

經調節土地風險承擔 (adjusted land exposure)——參閱第 37(1)(b) 條；

經調節土地風險承擔比率 (adjusted land exposure ratio)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經調節土地風險承擔，與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以百分率顯示者) 。

34.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第 2 分部——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

35. 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

在根據第 36(1) 條作出的任何更改 (如適用的話) 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時刻維持——

- (a) 不超過 50% 的土地風險承擔比率；及
- (b) 不超過 25% 的經調節土地風險承擔比率。

36. 金融管理專員可更改持有土地權益限度

- (1) 在符合第 (3)、(4)、(5) 及 (6) 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如在考慮第 (2) 款所列的考慮因素後，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就某認可機構更改根據第 35(a) 及 (b) 條訂明的任何或兩個限度，屬審慎之舉，即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作出該項更改。
- (2) 上述考慮因素如下——
 - (a) 與以下事宜相關的風險：有關機構持有土地權益的程度，或其集中度；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
 - (d) 可能影響與該機構持有土地權益的程度或集中度相關的風險的、現行的或可合理地預期的市場情況；及
 - (e)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擬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擬送達通知)，便須向該機構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通知草擬本)。
- (4) 通知草擬本須——
- (a) 指明——
 - (i) 擬對有關限度作出的更改；及
 - (ii) 擬作出該項更改的有關情況及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有關機構可在自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於特定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就通知草擬本所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
- (5) 如認可機構就送達該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任何書面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該申述後——
- (a) 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與該通知草擬本有實質相同內容的通知；

- (b) 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內容經修改的通知，以顧及該申述，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應作出該等修改；或
 - (c) 如金融管理專員基於該申述，信納不應向該機構送達擬送達通知——選擇不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通知。
- (6) 如認可機構沒有就送達該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與該通知草擬本有實質相同內容的通知。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屬本條例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8) 為免生疑問——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送達該機構的一份先前的通知草擬本；及
 - (b) 在第 (5)(a) 或 (6) 款中，凡提述相同內容，不包括第 (4)(b) 款所述的陳述。

第 3 分部——斷定土地風險承擔及經調節土地風險承擔

37. 土地風險承擔及經調節土地風險承擔

- (1) 在第 38 條的規限下——

- (a) 認可機構的土地風險承擔，是該機構持有的所有土地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的總和；及
 - (b) 認可機構的經調節土地風險承擔，是以該機構的土地風險承擔，減去該機構持有的該機構的自用土地所有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的總和。
- (2) 就第 (1)(b) 款而言，任何土地如用作以下用途，則該土地屬認可機構的自用土地——
- (a) 進行該機構的業務；或
 - (b) 向該機構的僱員，提供房屋或設施。
-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如認可機構的辦事處位於某處所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該款，給予書面同意，容許該機構將整個該處所，視為用作進行該機構的業務。

38. 無須理會的土地權益

為斷定認可機構的土地風險承擔或經調節土地風險承擔，該機構持有的以下土地權益，無須計算在內——

- (a) 為保證償還欠該機構的債項，而藉按揭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保證) 按予它的土地權益；
- (b) 在獲清償欠該機構的債項過程中，該機構所獲取的土地權益，前提是——
 - (i) 以下期間尚未屆滿——

-
- (A) 由獲取該土地權益的日期至可處置該土地權益的最早合適機會的日期的期間，或獲取該土地權益後的 18 個月期間，以先屆滿的期間為準；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於特定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及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i)(B) 節批准較長期間——該機構符合金融管理專員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
-

第 7 部

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39. 第 7 部及附表 1 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分隔開倉保證金 (segregated initial margin) 就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藉以下方式，與收取方的自營資產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a) 將組成該保證金的抵押品置予第三方保管人；或

(b) 透過其他在法律上有效的安排，

分隔的目的是保障該抵押品，使其免受該收取方的違責或無償債能力所影響；

本地 G-SIB (local G-SIB) 指根據《資本規則》第 3S 條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

本地 G-SIB 指定 (local G-SIB designation) 凡本地 G-SIB 根據《資本規則》第 3S 條，被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就該本地 G-SIB 而言，指該項指定；

全面方法 (comprehensive approach) 具有《資本規則》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住宅按揭貸款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須作以下變通：該涵義是就任何貸款人而言，而並不是僅就認可機構而言；

投資結構 (investment struct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帳簿中某項目所具有的結構，該結構為該機構帶來該結構的基礎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例子——

集體投資計劃或證券化交易。

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具有《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金穩會 G-SIB 列表 (FSB G-SIB list) 指由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布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現行列表；

非 CCR 風險承擔 (non-CCR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帳簿內某項目而言，指屬於該機構的、由該項目產生的風險承擔，但不包括 CCR 風險承擔；

信用保障 (credit protection)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認可 CRM、第 54(1)(b) 條所述的抵押品或第 56(2) 條所述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給予該風險承擔的保障；

信用保障提供者 (credit protection provider)——

- (a) 就抵押品而言——指該抵押品的發行人；
- (b) 就擔保而言——指在該擔保下的擔保人；或
- (c) 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在該合約下的保障賣方；

風險承擔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的帳簿內某項目而言，指——

- (a) 屬於該機構的、由該項目產生的 CCR 風險承擔；
或
- (b) 屬於該機構的、由該項目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

首次公開招股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股票市場中就公司股份首次招股的作為；

原訂到期期間 (original maturity period) 就由表 A 指明的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的期間(包括該兩日)——

- (a) 該機構招致該風險承擔的日期；
- (b) 該機構能夠作出以下事情的最早日期：運用其選擇權，無條件地取消該風險承擔；

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 (aggregate single counterparty exposure)——參閱第 46 條；

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比率 (aggregate single counterparty exposure ratio) 就認可機構及對手方而言，指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與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比率(以百分率顯示者)；

減險措施不涵蓋部分 (credit risk mitigation uncovered portion) 就 CRM 涵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不受有關的認可 CRM 涵蓋的風險承擔的部分；

減險措施涵蓋的風險承擔 (credit risk mitigation covered exposure) 指受認可 CRM 涵蓋的風險承擔；

無分隔開倉保證金 (non-segregated initial margin) 就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不屬分隔開倉保證金的開倉保證金；

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具有《資本規則》第 226V(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須作以下變通：該涵義是就任何實體而言，而並不是僅就某 CCP 及其結算成員而言；

表 A (Table A) 指附表 1 中的表 A；

表 B (Table B) 指附表 1 中的表 B；

實體 (entity) 包括——

- (a) 自然人；
- (b) 團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 (c) 合夥；及
- (d) 公共機構；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的帳簿內某項目而言，指屬於該機構的、由該項目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手方相連集團 (group of linked counterparties)——參閱第 41 條；

對手方相連集團總風險承擔 (aggregate linked counterparty group exposure)——參閱第 47 條；

對手方相連集團總風險承擔比率 (aggregate linked counterparty group exposure ratio) 就認可機構及 LC 集團而言，指該機構對該集團的 ALCG 風險承擔，與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以百分率顯示者) ；

認可抵押品 (recognized collateral)——

- (a) 就根據《資本規則》第 5(1)(a) 條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本身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而言——指根據該規則第 77 條獲認可的抵押品，猶如該規則第 77、78、79 及 80 條適用於該機構一樣，但不包括符合該規則第 79(1)(p) 條描述的抵押品 (**第 79(1)(p) 條抵押品**) ；
- (b) 就根據《資本規則》第 5(1)(b) 條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本身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而言——指根據該規則第 77 條獲認可的抵押品，猶如該規則第 77 (第 77(h) 及 (i)(ii) 條除外) 及 79 條適用於該機構一樣，但不包括第 79(1)(p) 條抵押品；

- (c) 就根據《資本規則》第 5(1)(c) 條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本身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而言——指根據該規則第 77 條獲認可的抵押品，猶如該規則第 77、78、79 及 80 條適用於該機構一樣，但不包括第 79(1)(p) 條抵押品；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recogniz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猶如該規則第 99 條適用於該機構一樣，但不包括信用掛鈎票據；

認可減險措施 (recognized credit risk mitigation) 指——

- (a) 依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認可淨額計算；
- (b) 認可抵押品；
- (c) 認可擔保；
- (d)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 (e) 信用掛鈎票據；

認可擔保 (recognized guarantee)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猶如該規則第 98 條適用於該機構一樣；

認可 CRM (recognized CRM) 指認可減險措施；

遠期資產購買 (forward asset purchase) 就認可機構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機構根據一項合約(不包括該機構出售的認沽期權合約)而負有具合約約束力的承諾，須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向另一方購買貸款、證券或其他資產(貨幣除外)，該項承諾即屬遠期資產購買；

總風險承擔比率 (aggregate exposure ratio) 指 ASCE 比率或 ALCGE 比率；

簡易方法 (simple approach) 具有《資本規則》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豁免官方實體 (exempted sovereign entity) 指——

- (a) 特區政府；
- (b) 任何國家的中央政府；
- (c) 任何國家的中央銀行；或
- (d)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A 類機構 (Category A institution)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9 條指定為 A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

ALCG 風險承擔 (ALCG exposure) 指對手方相連集團總風險承擔；

ALCGE 比率 (ALCGE ratio) 指對手方相連集團總風險承擔比率；

ASC 風險承擔 (ASC exposure) 指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

ASCE 比率 (ASCE ratio) 指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比率；

B 類機構 (Category B institution) 指不屬 A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

CCR 風險承擔 (CCR exposure) 指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CRM 不涵蓋部分 (CRM uncovered portion) 指減險措施不涵蓋部分；

CRM 涵蓋風險承擔 (CRM covered exposure) 指減險措施涵蓋的風險承擔；

G-SIB 相連集團 (G-SIB-linked group)——參閱第 42 條；

LC 集團 (LC group) 指對手方相連集團。

(2) 在本部中，以下指明的詞語，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中央交易對手方 (central counterparty) ；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

公營單位 (public sector entity)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nsaction-related contingency) ；

名義數額 (notional amount) ；

合成證券化交易 (synthetic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

合資格 CCP (qualifying CCP) ；

成立為法團 (incorporated) ；

扣減 (haircut) ；

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valid 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 ；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asset sale with recourse) ；

官方實體 (sovereign) ；

承擔義務人 (obligor)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direct credit substitute) ；

金融業實體 (financial sector entity) ；

附屬成員 (affiliate) ；

信用事件 (credit event) ;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
信用掛鈎票據 (credit-linked note) ;
信用違責掉期 (credit default swap) ;
按市價計值 (mark-to-market) ;
風險加權數額 (risk-weighted amount) ;
特定準備金 (specific provisions) ;
參照義務 (reference obligation) ;
參照實體 (reference entity) ;
國家 (country)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
組成項目 (underlying exposures) ;
貨幣錯配 (currency mismatch) ;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partly paid-up shares and securities)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de-related contingency) ;
資本充足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default risk exposure) ;
違責基金承擔 (default fund contribution) ;
對手方信用風險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
認可淨額計算 (recognized netting) ;
遠期有期存款 (forward forward deposits placed) ;
銀行 (bank) ;

標準監管扣減 (standard supervisory haircut) ;
擔保 (guarantee) ;
證券化交易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
證券融資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sovereign foreign public sector entity) ;
BSC 計算法 (BSC approach) ;
CCP ;
IRB 計算法 (IRB approach) ;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n^{th} -to-default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
STC 計算法 (STC approach) 。

(3) 附表 1 使用的詞語的涵義，與在本部中的涵義相同。

40. 《資本規則》中的適用方法、計算法、條文等

凡提述某條文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具有效力——

- (a) 《資本規則》指明的某特定方法或計算法適用於認可機構；或
- (b) 《資本規則》中的一條或一組條文適用於認可機構，該提述包括以下情況：該方法、該計算法、該條文或該組條文確實適用於該機構。

41. 對手方相連集團 (LC 集團)

- (1) 就本部而言，除第 (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
 - (a) 就認可機構的某對手方 (**參照對手方**) 而言，如該機構的另一對手方是第 (2) 款指明的實體，該另一對手方是該參照對手方的相連對手方；及
 - (b) 該參照對手方及其所有相連對手方，整體視為該機構的 LC 集團。
- (2) 有關的另一對手方為——
 - (a) 控制有關參照對手方的實體；
 - (b) 由控制有關參照對手方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c) 由有關參照對手方控制的實體；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不屬 (a)、(b) 或 (c) 段指明的，但在經濟上依賴有關參照對手方或 (a)、(b) 或 (c) 段指明的實體；
 - (e) 由 (d) 段指明的實體控制的實體；或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實體——
 - (i) 控制 (d) 段指明的實體；及
 - (ii) 在經濟上依賴 (d) 段指明的實體。
- (3)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關參照對手方，屬有關機構對它的 ASCE 比率不超過 5% 的對手方，或屬豁免官方實體，則該機構在斷定它對有關 LC 集團的 ASC 風險承擔 (藉

參照有關參照對手方而定者) 時, 可將任何以下實體, 視為不在該 LC 集團內——

- (a) 第 (2)(d) 款指明的、在經濟上依賴有關參照對手方的實體;
 - (b) 第 (2)(e) 款指明的、由 (a) 段指明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c) 第 (2)(f) 款指明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控制和在經濟上依賴 (a) 段指明的實體。
- (4) 就第 (1) 款而言, 如認可機構的對手方 (**對手方 A**), 憑藉第 (2)(a)、(b) 或 (c) 款是有關參照對手方的相連對手方, 而該機構就它對該對手方 A 的 ASCE 比率, 不超過 5%, 則該機構在斷定它對有關 LC 集團的 ASC 風險承擔 (參照有關參照對手方而定者) 時, 可將任何以下實體, 視為不在該 LC 集團內——
- (a) 第 (2)(d) 款指明的、在經濟上依賴對手方 A 的實體;
 - (b) 第 (2)(e) 款指明的、由 (a) 段指明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c) 第 (2)(f) 款指明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控制和在經濟上依賴 (a) 段指明的實體。
- (5) 就第 (1) 款而言, 如認可機構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的對手方——

- (a) 是由豁免官方實體、指明官方擁有實體或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設立的財政司司長法團控制，或是在經濟上依賴該實體或該法團；及
 - (b) 除此之外，並不在第 (1) 款所指的 LC 集團內，則不論該實體或法團是否該機構的對手方，該等對手方視為不在該機構的 LC 集團內。
-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實體 (**從屬實體**) 視為由另一實體 (**母實體**) 控制——
- (a) 母實體擁有從屬實體超過 50% 的表決權；
 - (b) 母實體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 (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 的協議，控制從屬實體過半數表決權；
 - (c) 母實體具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從屬實體的董事局 (或類似的管治團體) 過半數成員；
 - (d) 從屬實體的董事局 (或類似的管治團體) 過半數成員的委任，是純粹由於母實體行使其表決權；或
 - (e) 母實體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從屬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 (7) 就第 (6) 款而言，凡母實體符合第 (6)(a)、(b)、(c)、(d) 或 (e) 款，而該母實體是憑藉其受信人身份代表某非匿名受益人，則——
- (a) 從屬實體並不視為由母實體控制；及
 - (b) 為免生疑問，如該受益人憑藉本身的實益權益而符合以下情況，從屬實體視為由該受益人控制——
 - (i) 該受益人擁有從屬實體超過 50% 的表決權；
 - (ii) 該受益人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的協議，控制從屬實體過半數表決權；
 - (iii) 該受益人具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從屬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
 - (iv) 從屬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的委任，是純粹由於該受益人行使其表決權；或
 - (v) 該受益人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從屬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8) 就本條而言，如某實體 (*前者*) 與另一實體 (*後者*) 有關連，以致若後者遇到財務困難 (尤其是在資金或償債方面的困難)，前者亦會相當可能遇到財務困難 (尤其是在資金或償債方面的困難)，則前者屬在經濟上依賴後者。

(9) 在本條中——

指明官方擁有實體 (specified sovereign-owned entity) 指附表 2 指明的實體。

42. G-SIB 相連集團

(1) 就本部而言，如 LC 集團內的某實體屬——

(a) 國際 G-SIB；或

(b) 本地 G-SIB，

則該集團屬 G-SIB 相連集團。

(2) 上述集團在以下時刻，成為 G-SIB 相連集團——

(a) 如第 (1)(a) 款適用——代表有關實體或有關公司集團的名稱被列入金穩會 G-SIB 列表時；或

(b) 如第 (1)(b) 款適用——有關本地 G-SIB 指定生效時。

(3) 為免生疑問，如在 LC 集團內，有超過 1 個實體屬國際 G-SIB 或本地 G-SIB，則當首次有該集團內的實體成為國際 G-SIB 或本地 G-SIB 時，該集團即視為已成為 G-SIB 相連集團。

(4) 在本條中——

國際 G-SIB (international G-SIB) 指——

(a) 名列金穩會 G-SIB 列表的實體；或

- (b) 屬某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而該公司集團——
 - (i) 名列金穩會 G-SIB 列表；或
 - (ii) 有成員名列金穩會 G-SIB 列表。

43.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第 2 分部——對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的風險承擔限度

44. 對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的風險承擔限度

- (1) 在第 (2) 款及 (如適用的話) 在根據第 45(1) 條作出的更改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
 - (a) 就該機構的一名對手方而言——時刻維持不超過 25% 的 ASCE 比率；及
 - (b) 就該機構的一個 LC 集團而言——時刻維持不超過 25% 的 ALCGE 比率。
- (2) 在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及 (如適用的話) 在根據第 45(1) 條作出的更改的規限下，本地 G-SIB 須——
 - (a) 就有關機構的一名在 G-SIB 相連集團內的對手方而言——時刻維持不超過 15% 的 ASCE 比率；及
 - (b) 就有關機構的一個屬 G-SIB 相連集團的 LC 集團而言——時刻維持不超過 15% 的 ALCGE 比率。

- (3) 第 (2) 款僅在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當日或之後，適用於本地 G-SIB——
- (a) 有關本地 G-SIB 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
 -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本地 G-SIB 的日期，該日期不得在自上述本地 G-SIB 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
- (4) 第 (2) 款僅在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當日或之後，就 G-SIB 相連集團或就該集團內的單一對手方適用——
- (a) 有關 G-SIB 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
 -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本地 G-SIB 的日期，該日期不得在自上述 G-SIB 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
- (5) 在本條中——

本地 G-SIB 日期 (local G-SIB date) 就本地 G-SIB 而言——

- (a) 指其本地 G-SIB 指定的生效日期；及
- (b) 如其本地 G-SIB 指定的生效日期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指 2019 年 7 月 1 日；

G-SIB 日期 (G-SIB date) 就屬 G-SIB 相連集團的認可機構的 LC 集團而言，或就上述集團內的一名對手方而言——

- (a) 如該集團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成為 G-SIB 相連集團——指該集團成為 G-SIB 相連集團的日期；及
- (b) 如該集團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符合 G-SIB 相連集團的涵義，猶如本規則在當時已實施一樣——指 2019 年 7 月 1 日。

45. 金融管理專員可更改第 44 條訂明的限度

- (1) 在符合第 (3)、(4)、(5) 及 (6) 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如在考慮第 (2) 款所列的考慮因素後，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就某認可機構更改任何或所有以下限度，屬審慎之舉，即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作出該項更改——
 - (a) 根據第 44(1)(a) 及 (2)(a) 條訂明的限度，不論該限度是關於該機構的某特定對手方、某類別的對手方或所有對手方；
 - (b) 根據第 44(1)(b) 及 (2)(b) 條訂明的限度，不論該限度是關於該機構的某特定 LC 集團、某類別的 LC 集團或所有 LC 集團。
- (2) 上述考慮因素如下——
 - (a) 與以下事宜相關的風險：有關機構對 1 名或多於 1 名對手方或對 1 個或多於 1 個 LC 集團的風險承擔的程度，或其集中度；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擬根據第 (1) 款，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 (**擬送達通知**)，便須向該機構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 (**通知草擬本**)。

- (4) 通知草擬本須——
 - (a) 指明——
 - (i) 擬對有關限度作出的更改；及
 - (ii) 擬作出該項更改的有關情況及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有關機構可在自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 (或金融管理專員於特定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 內，就通知草擬本所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
- (5) 如認可機構就送達該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任何書面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該申述後——
 - (a) 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與該通知草擬本有實質相同內容的通知；
 - (b) 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內容經修改的通知，以顧及該申述，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應作出該等修改；或
 - (c) 如金融管理專員基於該申述，信納不應向該機構送達擬送達通知——選擇不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通知。
- (6) 如認可機構沒有就送達該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與該通知草擬本有實質相同內容的通知。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屬本條例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8) 為免生疑問——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送達該機構的一份先前的通知草擬本；及
 - (b) 在第 (5)(a) 或 (6) 款中，凡提述相同內容，不包括第 (4)(b) 款所述的陳述。

第 3 分部——斷定 ASC 風險承擔及 ALCG 風險承擔

第 1 次分部——ASC 風險承擔及 ALCG 風險承擔

46. 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 (ASC 風險承擔)

在第 48 條及第 2、3 及 4 次分部的規限下，認可機構對它的一名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的斷定方法，是將以下風險承擔相加——

- (a) 由該機構與該對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所有 CCR 風險承擔 (按照第 4 分部計值者) 的價值的總和；及
- (b) 由該機構的帳簿內項目產生的、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所有非 CCR 風險承擔 (按照第 5 分部計值者) 的價值的總和。

47. 對手方相連集團總風險承擔 (ALCG 風險承擔)

- (1) 除第 (2)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對它的一個 LC 集團的 ALCG 風險承擔，是對該集團內所有該機構的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的總和。
- (2) 如有關機構的有關對手方相連集團內的某對手方，就有關機構的帳簿內的項目擔任 CCP，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關乎它的結算的風險承擔，可不包括在該機構對該集團的 ALCG 風險承擔內。
- (3) 為免生疑問，有關機構對第 (2) 款所述的有關對手方的、關乎它的結算的風險承擔，須在斷定第 46 條所指的有關機構對該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時，包括在內。
- (4) 如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相同部分，包括在它對 LC 集團內的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的 ASC 風險承擔之內，則在斷定該機構對該集團的 ALCG 風險承擔時，該風險承擔只計算一次。

48.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 (1) 為斷定 ASC 風險承擔或 ALCG 風險承擔，認可機構的以下風險承擔，無須計算在內——
 - (a) 對該機構的附屬成員的風險承擔，前提是為了施行及遵守以下準則，該機構及該附屬成員，在其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記帳——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i) 在該控權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內，適用於該公司的會計常規準則；
- (b) 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風險承擔，該風險承擔與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或違責風險(例如對商品或貨幣的風險承擔)沒有關聯；
- (c) 對豁免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就特區政府而言，包括持有外匯基金帳下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外匯基金債券)；
- (d) 由作為對該機構提供的資金融通的保證而持有的任何股本、債務證券或投資結構(第 54(2)(a)(ii) 條所述的抵押品或第 54(2)(a)(iii) 條所述的認可抵押品除外)產生的風險承擔；
- (e) 在獲清償欠該機構的債項過程中，由該機構獲取的股本、債務證券或投資結構產生的風險承擔，前提是——
- (i) 以下期間尚未屆滿——
 - (A) 由獲取該股本、債務證券或投資結構的日期至可處置該股本、債務證券或投資結構的最早合適機會的日期的期間，或

- 獲取該股本、該債務證券或該投資結構後的 18 個月期間，以先屆滿的期間為準；
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於特定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及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i)(B) 節批准較長期間——該機構符合金融管理專員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
- (f) 由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而獲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產生的風險承擔，前提是——
- (i) 以下期間尚未屆滿——
- (A) 獲取該股本或該債務證券後的 7 個工作日的期間；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於特定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及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i)(B) 節批准較長期間——該機構符合金融管理專員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
- (g) 由以下彌償保證產生的風險承擔——
- (i) 該機構給予某實體的彌償保證，以保障該實體免受由於它在以下情況下登記股份轉讓而可能招致的損害——

- (A) 完成轉讓或看來是完成轉讓所憑藉的文書，是(或看來是)由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提供的；
 - (B) 該文書上的認證署名，是該附屬公司用以在該等文書上印上該署名的機器所印上的；及
 - (C) 該署名是不合法地如此印上該文書的；或
- (ii) 由該機構給予該實體的財務擔保，該擔保是就該附屬公司給予該實體任何類似的彌償保證而給予的；
- (h) 對房屋委員會(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3 條設立者)的風險承擔，該風險承擔是由房屋委員會為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而給予的擔保產生的；
- (i) 對任何以下公司的風險承擔，該風險承擔是由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設立的按揭保險計劃而委予該公司的義務產生的——
- (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i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j) 對任何以下公司的風險承擔，該風險承擔是由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設立的“有擔保通遞按揭證券化計劃”而委予該公司的義務產生的——

- (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ii) 任何發行與該計劃相關的按揭證券的公司；
- (k) 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對銀行的風險承擔——
 - (i) 於某地點，在某個公曆日期 (參照該地點的所在時區而定) 招致的；
 - (ii) 於該地點，該公曆日期未完結；
- (l) 該機構在以下情況下的風險承擔——
 - (i) 該機構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擔任收款銀行；及
 - (ii) 是為了將收款銀行收取的認購款項置於銀行同業市場 (包括就外匯交易而憑藉掉期合約將款項置於銀行同業市場)，而對另一認可機構招致的風險承擔；
- (m) 對合資格 CCP 的關乎結算的風險承擔 (不論是 CCR 風險承擔或非 CCR 風險承擔)；
- (n) 根據第 (2) 款給予的同意所指明的風險承擔，前提是根據第 (3)(b) 款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均獲符合。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為了斷定 ASC 風險承擔或 ALCG 風險承擔，同意容許某風險承擔或某類別的風險承擔不被計算在內，屬合理之舉，金融管理專員可用書面給予該項同意，上述相關因素，指——

- (a) 該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風險承擔的性質，以及與該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
- (a) 根據第 (2) 款，向某認可機構或某類別的認可機構給予書面同意；及
 - (b) 對該項同意附加條件。
- (4) 在本條中——

收款銀行 (receiving bank)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指由該項招股的發行人委任辦理以下事宜的銀行——

- (a) 收取認購款項；及
- (b) 提供與該項招股有關的其他服務，例如向認購不成功的人退款。

第 2 次分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49. 指定 A 類機構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着給予認可機構的書面通知，指定該機構為 A 類機構。
- (2) 上述指定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
 - (a) 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以下任何一項，可由金融管理專員主動作出——
 - (i) 有關機構是活躍於國際的；或

- (ii) 有關機構對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舉足輕重；或
 - (b) 應有關機構的申請而作出，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在顧及適用於 A 類機構的減低風險措施效果後，該機構有能力 (包括制度及資源) 斷定 ASC 風險承擔或 ALCG 風險承擔。
- (3) 上述指定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之時。
- (4)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決定不將認可機構指定為 A 類機構——
- (a) 該機構的特定情況，令金融管理專員不將該機構指定為 A 類機構有合理理據；及
 - (b) 倘若不將該機構指定為 A 類機構，亦不會對該機構根據本部計算其總風險承擔比率，造成顯著不良影響。
- (5) 如——
- (a) 某認可機構已被指定為 A 類機構；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假使該項指定不曾作出，金融管理專員便不會作出該項指定，
-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主動或應被指定機構的申請，藉着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指定。

- (6) 上述撤銷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之時。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或 (5) 款作出的決定，是本條例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50.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A 類機構

- (1) 本條適用於對 A 類機構的 CRM 涵蓋風險承擔(由其銀行帳內項目產生者)的計值。
- (2) 如有關風險承擔受認可 CRM 涵蓋，而該認可 CRM 在對該風險承擔計值時，尚未被考慮，該風險承擔的價值須予調整，調整方式是按照第 6 分部，調整為該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價值。

51.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B 類機構

- (1) 本條適用於對 B 類機構的 CRM 涵蓋風險承擔(由其銀行帳內項目產生者)的計值。
- (2) 如涵蓋有關風險承擔的認可 CRM——
 - (a) 是——
 - (i) 依據一份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認可淨額結算；或
 - (ii) 現金存款的認可抵押品；及

- (b) 在對該風險承擔計值時，尚未被考慮，
該風險承擔的價值須予調整，調整方式是按照第 6 分部，
調整為該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價值。

第 3 次分部——具體情況

52. 附帶額外風險因數的投資

- (1) 如就認可機構而言，某實體符合以下說明，則第 (2) 款適用——
- (a) 是 1 項或多於 1 項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而該機構對每項該等計劃，均有由該機構持有該項計劃下的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但不包括在該項計劃下的資產保管人是獨立的法律實體的情況)；
 - (b) 是 1 項或多於 1 項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的流動資金支持者，而該機構對每項該等計劃，均有由該機構持有該項計劃下的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
 - (c) 是 1 項或多於 1 項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的贊助人，而該機構對每項該等計劃，均有由該機構持有該項計劃下的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
 - (d) (透過信用違責掉期或擔保)是 1 項或多於 1 項合成證券化交易的信用保障提供者，而該機構對每項交易，均有由該機構持有在該交易下的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或
 - (e) 擔當任何其他角色，該角色代表關於 1 項或多於 1 項的集體投資計劃、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合成證券化交易或類似項目的共同風險因素，而該

機構對它們中的每一項，均有由該機構持有該計劃、交易或類似項目的權益產生的風險承擔。

- (2) 有關機構——
- (a) 視為對有關實體，有由第 (1) 款所述的各項持有中的每一項持有產生的風險承擔；及
 - (b) 須為斷定它對有關實體的 ASC 風險承擔，而——
 - (i) 將上述風險承擔的每一項，計值為相等於有關持有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ii) 將所有上述風險承擔，包括在該機構的非 CCR 風險承擔之內。

- (3) 在本條中——

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 (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programme) 具有《資本規則》第 227(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流動資金支援者 (liquidity support provider) 指提供流動資金融通的一方；

流動資金融通 (liquidity facility) 具有《資本規則》第 227(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須作以下變通：該涵義是就任何實體而言，而並不是僅就認可機構而言。

53.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賣方及保障買方

如——

- (a) 認可機構以保障賣方的身分，訂立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b) 從該機構的角度而言，該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正值 (即合約所訂的但保障買方並未支付的定期款項的現行價值，超過該保障賣方在該合約下的預期義務的現行價值)，

該機構須為斷定該機構在本部下對該保障買方的 ASC 風險承擔，而在該機構計算它對該保障買方的所有 CCR 風險承擔的價值的總和時，將上述正值包括在內。

54. 信用保障提供者

- (1) 如認可機構已作出以下作為，則第 (2) 款適用——
- (a) 以第 56(2) 條所述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抵銷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風險承擔；
 - (b) 在根據第 59 或 60 條為 CCR 風險承擔計值時，顧及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
 - (c) 按照第 6 部，將 CRM 涵蓋風險承擔的價值，調整至該風險承擔中 CRM 不涵蓋部分的價值。
- (2) 有關認可機構須按以下規定，包括對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新風險承擔——
- (a) 不論第 (1) 款所述的風險承擔 (**保障風險承擔**) 是 CCR 風險承擔抑或非 CCR 風險承擔——
 - (i) 如有關信用保障的形式，是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第 56(2) 條所述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上述合約並非 (b) 段所述的信用違責掉期合約——在斷定該機構對該合約的對手方的

- ASC 風險承擔時，保障風險承擔價值中被減低的數額，須包括在內；
- (ii) 如在根據第 59 或 60 條為保障風險承擔(屬抵押品形式)計值時，已顧及有關信用保障的價值——如此顧及的價值，在斷定該機構對有關抵押品的發行人的 ASC 風險承擔時，須包括在內；
 - (iii) 如有關信用保障的形式，是認可抵押品——在斷定該機構對該抵押品的發行人的 ASC 風險承擔時，保障風險承擔價值中被減低的數額，須包括在內；
 - (iv) 如有關信用保障的形式，是認可擔保——在斷定該機構在該擔保下對該擔保人的 ASC 風險承擔時，保障風險承擔價值中被減低的數額，須包括在內；
- (b) 如有關信用保障，屬第 56(2) 條所述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者)形式，而有關合約的對手方或參照實體，不是金融業實體——在斷定該機構對該合約的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時，按第 59 條所述而計算的、相等於對該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須包括在內。

第 4 次分部——抵銷及扣減

55. 一般條文

為斷定本部所指的 ASC 風險承擔，一項風險承擔的計值，可按照本次分部，進行抵銷及扣減。

56. 抵銷持倉

- (1) 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對同一對手方的長倉及短倉，可按以下方式，互相抵銷——
 - (a) 在該交易帳內同一批次證券的長倉及短倉，可互相抵銷；
 - (b) 在該交易帳內由同一對手方發行的不同批次證券的長倉及短倉，可互相抵銷，前提是該長倉的級別，高於該短倉，或該長倉與該短倉屬相等級別。
- (2) 在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由持有對手方發行的證券產生的風險承擔，及該機構在其交易帳內為對沖該風險承擔而訂立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可互相抵銷，前提是被對沖的持倉的級別，高於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參照義務，或與該合約的參照義務屬相等級別。
- (3) 就第(1)(a)款而言，如以下各項(如適用的話)相同，2個批次視為同一批次——
 - (a) 發行人；
 - (b) 息票；
 - (c) 貨幣；

- (d) 到期期限；
- (e) 對發行人的收入或資產作申索的優先次序。
- (4) 為斷定第(1)(b)及(2)款所指的不同批次的證券的長倉與短倉的相對級別高低——
 - (a) 有關證券可被編配入不同級別高低的廣泛類別，包括(例如)“股權”、“後償債項”或“高級債項”；
 - (b) 如有關機構選擇以(a)段所述的方式，編配證券，該項編配須統一應用於其交易帳內該機構的整個持倉組合。
- (5) 在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內就對手方的長倉，與其銀行帳內就該對手方的期權合約的短倉，可互相抵銷。
- (6) 以下短倉視作零——
 - (a) 作出第(1)(a)或(b)、(2)或(5)款所述的抵銷之後得出的淨短倉；
 - (b) 沒有用以如第(1)(a)或(b)、(2)或(5)款所述抵銷長倉的短倉。
- (7)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可選擇不作出第(1)(a)或(b)、(2)或(5)款所述的抵銷。

57. 扣減

- (1) 在對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計值時，須扣減以下數額——
 - (a) 在按照《資本規則》斷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時扣減的數額；

- (b) 就該風險承擔提撥的、在為該風險承擔計值時尚未獲考慮的特定準備金；
 - (c) 就由豁免官方實體發出的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擔保所涵蓋的風險承擔而言——如此涵蓋的數額；
 - (d) 就符合以下情況的聯繫證明書所涵蓋的風險承擔而言——
 - (i) 該證明書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及
 - (ii) 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如有的話)，不論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而附加的，均獲符合——如此涵蓋的數額；
 - (e) 就已在該機構的帳簿中撇帳的風險承擔而言——撇帳的數額。
- (2) 如根據第(1)(a)、(b)、(c)、(d)或(e)款作出的扣減中，有多於1項扣減與某風險承擔中的相同部分相對應，有關機構——
- (a) 在對該風險承擔計值時，須僅應用1項扣減；但
 - (b) 可選擇使用第(1)款(a)、(b)、(c)、(d)及(e)段中任何一段。

第 4 分部——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

58.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為斷定認可機構對一名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而對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 CCR 風險承擔計值。

59. 衍生工具合約

由認可機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 CCR 風險承擔，須使用以下方法計值——

- (a) 如該機構不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為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該機構現時為上述計算而採納的方法(屬該規則訂明的方法者)，但無須像根據《資本規則》斷定監管資本的情況一樣，將該風險承擔，轉換為風險加權數額；
- (b) 如該機構為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本身的資本充足比率，而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該機構之後以書面通知的方法(屬該規則訂明的方法)。

60. 證券融資交易

由認可機構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 CCR 風險承擔，須使用以下方法計值——

- (a) 如該機構不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為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其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該機構現時為上述計算而採納的方法(屬該規則訂明的方法者)，

但無須像《資本規則》斷定監管資本的情況一樣，將該風險承擔，轉換為風險加權數額；

- (b) 如該機構為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本身的資本充足比率，而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該機構之後以書面通知的方法 (屬該規則訂明的方法)。

第 5 分部——非 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

第 1 次分部——第 5 分部的適用範圍

61. 第 5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為斷定認可機構對一名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而對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非 CCR 風險承擔計值。

第 2 次分部——非 CCR 風險承擔 (銀行帳)

62. 第 2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由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內項目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

63. 一般條文——現行帳面價值

由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內項目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須按該項目之現行帳面價值計值，但如本次分部或第 3 次分部載有對該風險承擔的計值作出明確規定的條文，則屬例外。

64. 公司股份

由持有公司股份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須按以下項目的總和計值——

- (a) 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b) 尚未就該等股份繳付的數額 (沒有計算在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內者) 。

65. 表 A 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由表 A 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法計值：以該項目的本金額 (減去就該風險承擔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 (a) 乘以表 A 第 3 欄與該項目相對之處指明的信貸換算因數；或
- (b) (如有關機構選擇不應用 (a) 段所述的信貸換算因數) 就表 A 中第 9、10、11 及 12 項的每一項而言——乘以 100% 。

(2) 在本條中——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 就表 A 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言，指——

- (a) 就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的未提取部分而言——未提取的有關承諾的數額；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項目的立約數額。

第 3 次分部——非 CCR 風險承擔 (銀行帳或交易帳)

66. 第 3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由認可機構的帳簿內項目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不論該項目是否在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內。

67. 證券融資交易

- (1) 本條適用於由認可機構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
- (2) 就符合《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的描述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有關機構須將在該交易下出售或貸出的證券，視為它仍然持有的證券，而——
 - (a) 如該等證券已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有關風險承擔的價值——
 - (i) 就股份而言，是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B) 尚未就該等股份繳付的數額 (沒有計算在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內者) ；及
 - (ii) 就並非股份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b) 如該等證券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該風險承擔須按該等證券的現行市值計值。

- (3) 就符合《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d) 段的描述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有關機構須將它提供以交換在該交易下借入的證券作為抵押品的證券 (**交換證券**)，視為它仍然持有的證券，而——
- (a) 如該等交換證券已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有關風險承擔的價值——
- (i) 就股份而言，是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B) 尚未就該等股份繳付的數額 (沒有計算在該等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內者)；及
- (ii) 就並非股份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b) 如該等交換證券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該風險承擔須按該等證券的現行市值計值。

68. 期權合約

- (1) 本條適用於由認可機構訂立的期權合約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
- (2) 有關風險承擔 (**E**) 計值為期權合約價錢的改變 (就有關合約的基礎資產出現違責而會導致者)，並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

(a) 認購期權合約內的長倉——

$$E = V$$

(b) 認沽期權合約內的長倉——

$$E = -S + V$$

(c) 認購期權合約內的短倉——

$$E = -V$$

(d) 認沽期權合約內的短倉——

$$E = S - V$$

在公式中——

S = 行使價；及

V = 有關期權合約的公平價值。

69. 對手方擔任 CCP

- (1) 本條適用於對一名對手方的非 CCR 風險承擔(由該對手方擔任 CCP 的項目產生者)的計值。
- (2) 表 B 所列的關乎結算的非 CCR 風險承擔,須使用表 B 第 2 欄與該風險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方法計值,或按該處指明的數額計值。

70. 資產覆蓋債券

- (1) 本條適用於對由認可機構所持有的資產覆蓋債券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
- (2) 有關風險承擔須——
 - (a) 按有關資產覆蓋債券的面值計值；或

- (b) 如第 (3) 款中的所有條件，在發行有關資產覆蓋債券時獲符合，並在其尚餘到期期間一直獲符合——按該面值的 30% 計值。
- (3) 就第 (2)(b) 款而言，有關條件如下——
- (a) 有關資產覆蓋債券的基礎資產組合(覆蓋組合)，完全由符合以下描述的申索權組成——
- (i) 針對官方實體、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的申索權，或由官方實體、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作擔保的申索權；
 - (ii) 以符合以下說明的住宅按揭貸款作保證的申索權：該按揭假如是由有關認可機構提供，便會根據《資本規則》第 65(1) 條符合資格被配予 35% 風險權重，而總計來說，具有不超過 80% 的貸款與價值比率；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由發行人編配作覆蓋該發行人在有關資產覆蓋債券下的義務的覆蓋組合的面值，與該覆蓋債券的未償還數額的面值的比率，超過 110%；
- (c) 如 (b) 段所述的比率變為少於 110% 但不少於 100%，有關的短欠由以下資產或合約覆蓋——
- (i) 與有關基礎資產屬相同種類的資產；
 - (ii) 流動資產及高質素資產(例如現金或有價債務證券)；或
 - (iii) 發行人為對沖由有關資產覆蓋債券產生的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

(4) 為計算第 (3)(a)(ii) 款所述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資本規則》第 206(i) 及 (j) 條須為就有關抵押品計值及監察和審視其價值而獲符合，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有關資產覆蓋債券的發行人一樣。

(5) 在本條中——

資產覆蓋債券 (covered bond) 具有《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 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貸款與價值比率 (loan-to-value ratio) 具有《資本規則》第 65(10)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須作以下變通：該涵義是就任何貸款人提供的住宅按揭貸款而言，而並不是僅就認可機構提供的住宅按揭貸款而言。

71. 投資結構

(1) 本條適用於對由認可機構所持有的投資結構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

(2) 如對有關投資結構的每項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價值 (按第 (6) 款所述的方法計值者)，少於有關機構的一級資本數額的 0.25%，該機構須——

(a) 將一項由該投資結構產生的風險承擔，編配為一項對一名獨立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並按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中的投資的現行帳面價值，對該風險承擔計值；或

(b) 將一項風險承擔，編配予有關投資結構的每項基礎資產，並使用第 (6) 款所述的方法，對每項風險承擔計值。

- (3) 如按第(6)款所述的方法，對有關投資結構的 1 項或多於 1 項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計值，而所得出的價值，等如或超過有關機構的一級資本數額的 0.25%，該機構須——
- (a) 將一項風險承擔，編配予該項資產或該等資產中的每一項，並按第(6)款所述的方法，對每項風險承擔計值；及
 - (b) 就該投資結構的剩餘基礎資產而言——
 - (i) 將一項由該等剩餘資產產生的風險承擔，編配為對一名獨立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並按下述方法，對該項風險承擔計值——
 - (A) 第一步，假定將一項風險承擔，編配予該等剩餘資產中的每一項，並按第(6)款所述的方法，對該等風險承擔中的每一項計值；及
 - (B) 第二步，將(A)分節所述的各項風險承擔的價值相加；或
 - (ii) 將一項風險承擔，編配予有關剩餘資產中的每一項，並按第(6)款所述的方法，對每項風險承擔計值。
- (4) 如有關機構不能辨識有關投資結構的基礎資產——
- (a) 凡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的投資的現行帳面價值，少於該機構的一級資本數額的 0.25%，該機構須——
 - (i) 將由有關投資結構中產生的風險承擔，編配為一項對一名獨立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

- (ii) 按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中的投資的現行帳面價值，對該項風險承擔計值；及
- (b) 凡屬其他情況，該機構須——
 - (i) 將該項風險承擔，編配為對一名虛構對手方 (稱為“不知名客戶”) 的風險承擔，並按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內的投資的現行帳面價值，對該項風險承擔計值；及
 - (ii) 將所有對該不知名客戶的風險承擔相加，猶如它們是關乎一名對手方 (第 44(1) 條適用者) 一樣。
- (5) 認可機構不得以繞過根據第 44(1) 或 (2) 條訂明的限度為出發點，而參加任何計劃，以規避第 (3) 款的施行。

例子——

投資於若干個具有一模一樣的基礎資產而個別而言屬微不足道的投資結構。

- (6) 如根據第 (2) 或 (3) 款，編配予基礎資產 (資產 A) 的風險承擔須使用本款所述的方法計值，該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法計值——
 - (a) 如有關投資結構中的所有投資者的權利均相同，使用公式 4 計值；
 - (b) 如有關投資結構中的投資者的級別高低有差異，將以下兩者相乘——
 - (i) 該機構在有關份額中的投資所佔的比率 (以百分率顯示者)；
 - (ii) 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A) 投資結構中的份額 (有關機構持有其中權益者) 的面值 ; 及
- (B) 有關投資結構的投資組合中每項基礎資產的面值。

(7) 公式 4 如下——

公式 4

$$E(A) = \text{Min} (S_A \times \text{NAV}_{AI} / \text{NAV}_S), BV$$

在公式中——

- $E(A)$ = 有關機構對有關投資結構的基礎資產 A 的風險承擔的價值 ;
- S_A = 該投資結構的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報告的、關於該投資結構對資產 A 的風險承擔的總價值 ;
- NAV_{AI} = 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中持有的權益的佔比的淨資產價值 ;
- NAV_S = 該投資結構的淨資產價值 ; 及
- BV = 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中持有的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

(8) 為免生疑問, 由投資結構的基礎資產產生的認可機構對一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在斷定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時, 須包括在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非 CCR 風險承擔之內。

(9) 在本條中——

份額 (tranche) 指在與證券化交易 (或在具有類似結構的交易) 的組成項目組合有關聯的信用風險中, 以合約設立的部分 (**有關部分**), 而——

- (a) 有關部分中的持倉所引致的信用損失風險, 是大於或小於在每個其他以合約設立的部分中相同數額的持倉所引致的信用損失風險; 及
- (b) 由第三方直接向有關部分或其他以合約設立的部分中的持倉的持有人提供的信用保障, 不予理會。

第 4 次分部——非 CCR 風險承擔 (交易帳)

72. 第 4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由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項目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

73. 一般條文——現行帳面價值

由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項目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 須按該項目之現行帳面價值計值, 但如本次分部或第 3 次分部載有對該風險承擔的計值作出明確規定的條文, 則屬例外。

74. 股份或債務證券

由持有股份或債務證券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 須按該等股份或債務證券的現行市值計值。

75. 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掉期合約

- (1) 本條適用於由認可機構所訂立的任何以下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
 - (a) 期貨合約；
 - (b) 遠期合約；
 - (c) 掉期合約。
- (2) 有關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式計值——
 - (a) 第一步，有關合約須按照《資本規則》第 289(2)(c)(i)、(ii) 及 (iii) 及 292(1)(c)、(d) 及 (e) 條，分解為個別部分，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有關機構一樣；
 - (b) 第二步——
 - (i)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只有代表非 CCR 風險承擔的部分，須作為一項風險承擔而包括在內；及
 - (ii) 該等部分中的每一個部分，均須按有關合約的有關基礎資產的公平價值計值；及
 - (c) 第三步，代表對在該合約下的基礎一籃子證券或證券指數(基礎一籃子)的風險承擔的部分，須按照第 71 條計量，猶如該基礎一籃子是有關機構所持有的投資結構一樣，而該條須經以下變通——
 - (i) 對有關機構在有關投資結構中的投資的現行帳面價值的提述，視為該基礎一籃子的公平價值；及

(ii) 以公式 5 代替公式 4。

(3) 公式 5 如下——

公式 5

$$E(A) = W \times FV$$

在公式中——

E(A) = 屬於有關機構的、由有關投資結構的基礎證券 (證券 A) 產生的風險承擔的價值；

W = 第 (4) 款所述的基礎一籃子證券或證券指數中證券 A 的權重；及

FV = 第 (4) 款所述的基礎一籃子證券或證券指數的公平價值。

(4) 就公式 5 而言——

- (a) 在一籃子證券中某證券的權重，是該證券的公平價值與該一籃子證券中所有證券的公平價值總額的比率；
- (b) 在證券指數中某證券的權重，是在該指數中該證券的權重 (編彙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所指明者)；及
- (c) 證券指數的公平價值等如——

- (i) 現行指數價值，乘以——
 - (A) 如屬期貨合約——交易該期貨合約所在的期貨交易所設定的 1 個指數點的貨幣價值；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由有關衍生合約的各對手方同意的 1 個指數點的貨幣價值；或
 - (ii) 編彙該指數所參照的基礎一籃子證券的公平價值。
- (5) 如某一個別部分，被視為由零息票無特定風險證券產生的風險承擔，則該風險承擔可被豁免。
- (6) 在第 (5) 款中——
- 無特定風險證券** (specific risk-free security) 具有《資本規則》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76.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1) 本條適用於由認可機構所訂立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
- (2) 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有關機構是保障賣方的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而言，有關機構須對該合約產生的、對參照實體的風險承擔計值，計值方法是在該合約指明的信用事件發生時須繳付的數額，減去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價計值的絕對值。

- (3) 就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有關機構是保障賣方者) 而言，該機構須——
- (a) 使用公式 6，對由每一籃子參照義務產生的、對有關參照實體的風險承擔計值；或
 - (b) 對由每一籃子參照義務產生的、對有關參照實體的風險承擔，按有關合約的全面值數額計值。
- (4) 公式 6 如下——

公式 6

$$E = N \times \max (1/n, \min(1, 1.6 - 0.2n))$$

在公式中——

- E = 有關機構對有關參照實體的風險承擔的價值；
- N = 上述合約的名義數額；及
- n = 需要有多少次參照義務違責才觸發有關保障賣方作出支付。

77.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 (1) 本條適用於由認可機構所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但如本分部載有對該風險承擔的計值作出明確規定的條文，則屬例外。

- (2) 如對衍生工具合約的相關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是由該合約下的長倉產生的，該風險承擔須計值為假若該義務人即時違責，有關機構便會虧損的數額。
- (3) 如對衍生工具合約的相關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是由該合約下的短倉產生的，該風險承擔須計值為假若該義務人即時違責，有關機構便會獲益的數額。

第 6 分部——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計值

78. 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

為了進行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所指的調整，本次分部適用於對 CRM 涵蓋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計值。

79.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 (1) 本條適用於屬於認可機構的、受根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認可淨額計算涵蓋的風險承擔。
- (2) 有關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計值，是在《資本規則》第 103(1) 及 (3) 條的到期期限錯配條文規限下，計值為使用該規則第 94 條下的公式 7 計算得出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猶如該公式及該等條文適用於有關機構一樣。

80. 認可抵押品

- (1) 本條適用於屬於認可機構的、受認可抵押品涵蓋的風險承擔。
- (2) 如有關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5(1)(b) 條，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有關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須按以下方式計值——
 - (a) 如屬並非由表 A 指明的項目產生的風險承擔——使用公式 7 計值；
 - (b) 如屬由表 A 指明的項目產生的風險承擔——使用公式 7，但須作以下變通：將該公式中的“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i) 乘以表 A 第 3 欄與該項目相對之處指明的信貸換算因數；或
 - (ii) (如有關機構選擇不應用第 (i) 節所述的信貸換算因數) 就表 A 中的第 9、10、11 及 12 項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言——乘以 100%。
- (3) 公式 7 如下——

公式 7

CRM 不涵蓋
部分的價值 = $\max [0, (\text{原有風險承擔} - \text{認可抵押品})$

在公式中——

原有風
險承擔 = 有關風險承擔若非因本分部便會按
照本部計算得出的價值。

- (4) 如有關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5(1)(a) 條，使用 STC 計算法，以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有關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須按以下方式計值——
- (a) 凡根據《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6 分部，就某風險承擔使用簡易方法，以顧及有關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則就該風險承擔而言——使用與第 (2)(a) 或 (b) 款所指者相同的方式；
 - (b) 凡根據《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7 分部，就某風險承擔使用全面方法，以顧及有關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則就該風險承擔而言——按以下方式——
 - (i) 如屬並非由表 A 指明的項目產生的風險承擔——計值為《資本規則》第 87 條下公式 2 或第 89 條下公式 4 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視乎該風險承擔的性質，並視情況所需而定)，但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如該認可抵押品由《資本規則》第 90 條所指的一籃子證券組成)《資本規則》中適用的扣減條文；及
 - (B) 以下條文下關乎到期期限錯配的條文——
 - (I) 《資本規則》第 103(1)、(3) 及 (4) 條；及

- (II) 經以下變通的《資本規則》第 103(2) 條：該條中凡提述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均視為提述計算風險承擔的價值，

猶如《資本規則》的該公式及該等條文均適用於該機構一樣。

- (ii) 如屬由表 A 指明的項目產生的風險承擔——計值為《資本規則》第 88 條下公式 3 的淨信用風險承擔，但受以下變通或條文規限——
 - (A) 在該公式下，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 (I) 變通為表 A 第 3 欄與該項目相對之處指明的信貸換算因數；或
 - (II) (如有關機構選擇不應用第 (I) 小分節所述的信貸換算因數) 就表 A 中的第 9、10、11 及 12 項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言——變通為 100%；
 - (B) (如有關認可抵押品由《資本規則》第 90 條所指的一籃子證券組成)《資本規則》中適用的扣減條文；及
 - (C) 以下條文下關乎到期期限錯配的條文——
 - (I) 《資本規則》第 103(1)、(3) 及 (4) 條；及

- (II) 經以下變通的《資本規則》第 103(2) 條：該條中凡提述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均視為提述計算風險承擔的價值，

猶如《資本規則》的該公式及該等條文均適用於該機構一樣。

- (5) 如有關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5(1)(c) 條，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按以下方式計值——
- (a) 第一步，決定須為有關認可抵押品而根據《資本規則》第 78 條使用簡易方法或全面方法，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機構一樣；
- (b) 第二步——
- (i) 如該機構在應用《資本規則》第 78 條之後，決定使用簡易方法——使用與第 (2)(a) 或 (b) 款所指者相同的方法計值；或
- (ii) 如該機構 (在應用《資本規則》第 78 條之後，決定使用全面方法——使用與第 (4)(b) 款所指者相同的方法計值。

81. 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1) 本條適用於屬於認可機構的、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的風險承擔。

- (2) 上述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使用公式 8 計值。
(3) 公式 8 如下——

公式 8

$$\text{CRM 不涵蓋部分} = \max \{0, (\text{原有風險承擔} - G \times (1 - H_{fx}))\}$$

在公式中——

原有風險承擔 = 有關風險承擔若非因本分部便會按照本部計算得出的價值；

G = 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在該項信用保障下對有關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 (受第 (4) 款指明的到期期限錯配條文的規限) ；及

H_{fx} = 因貨幣錯配 (如有的話) 而導致適用的扣減，該扣減是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7 指明的標準監管扣減而適用的 (受《資本規則》第 92 條列出的調整規限) 。

- (4) 以下關乎到期期限錯配的條文，是為斷定公式 8 中 G 的價值而指明的，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有關機構一樣——
- (a) 《資本規則》第 103(1)、(3) 及 (4) 條；
- (b) 經以下變通的《資本規則》第 103(2) 條：該條中凡提述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均視為提述計算風險承擔的價值。

82. 信用掛鈎票據

- (1) 本條適用於受信用掛鈎票據涵蓋的風險承擔。
- (2) 上述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須使用第 80 條列出的方法計值，猶如該風險承擔是——
 - (a) 受認可抵押品涵蓋一樣；及
 - (b) 受有關票據的售賣收益數額 (作為現金存款) 保障一樣。

83. 認可 CRM 的重疊涵蓋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同一部分，受到多於 1 項認可 CRM 涵蓋。
 - (2) 有關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須按以下方式計值——
 - (a) 僅顧及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 CRM：會令認可 CRM 重疊涵蓋的部分，達至最低加權數額；及
 - (b) 如 2 個或多於 2 個重疊的認可 CRM 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加權數額相同——顧及由有關機構所選擇的該等認可 CRM 中的任何 1 個。
 - (3) 為計算本條所指的風險承擔某部分的加權數額，須應用《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5、6、7、8、9 及 10 分部，猶如上述各分部均適用於有關機構一樣。
-

第 8 部

關連一方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84. 第 8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 (aggregate connected natural persons exposure)——參閱第 91 條；

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比率 (aggregate connected natural persons exposure ratio)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 ACNP 風險承擔與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以百分率顯示者)；

非上市公司 (non-listed company) 指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但不包括附表 3 指明的法定法團；

單一關連一方總風險承擔 (aggregate single connected party exposure)——參閱第 89 條；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證券市場；

關連一方 (connected party)——參閱第 85 條；

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 (aggregate connected parties exposure)——參閱第 90 條；

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比率 (aggregate connected parties exposure ratio)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 ACP 風險承擔與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以百分率顯示者)；

關連自然人 (connected natural person)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屬第 85(1)(a)、(b)、(c)、(d)、(e) 或 (f)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關連一方的自然人；

ACNP 風險承擔 (ACNP exposure) 指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

ACNPE 比率 (ACNPE ratio) 指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比率；

ACP 風險承擔 (ACP exposure) 指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

ACPE 比率 (ACPE ratio) 指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比率；

ASCP 風險承擔 (ASCP exposure) 指單一關連一方總風險承擔。

(2) 在本部中，以下指明的詞語，具有第 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風險承擔 (exposure) ；

實體 (entity) ；

認可 CRM (recognized CRM) ；

認可抵押品 (recognized collateral) ；

A 類機構 (Category A institution) ；

ASC 風險承擔 (ASC exposure) ；

B 類機構 (Category B institution) ；

CRM 涵蓋風險承擔 (CRM covered exposure) 。

85. 關連一方的涵意

- (1) 為施行本部，就認可機構而言，以下每一實體，均屬該機構的關連一方——
 - (a) 該機構的董事；
 - (b) 某自然人的親屬，而該自然是該機構的董事；
 - (c) 負責批核(獨自批核或以委員會成員身分批核)資金融通申請的該機構僱員；
 - (d) (c) 段描述的僱員的親屬；
 - (e)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機構的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
 - (f) 某自然人的親屬，而該自然是該機構的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
 - (g)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機構或以下任何一個實體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具有權益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 (i) 該機構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
 - (ii) 屬該機構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自然人的親屬；
 - (h) 獲有關機構提供資金融通的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前提是任何以下實體是該項資金融通的擔保人——
 - (i) 該機構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

- (ii) 屬該機構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自然人的親屬。
- (2) 然而，即使以下實體符合第 (1)(e) 或 (g) 款的描述，它亦不是認可機構的關連一方——
- (a) 另一認可機構；
- (b) 根據第 (3) 款批准的非本地銀行。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認可機構，為施行第 (2)(b) 款而批准一間非本地銀行，前提是——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銀行受到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充分監管；或
- (b) 該銀行持有的經營銀行業務的牌照或其他認可，在當其時沒有被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吊銷或暫停。
- (4) 在本條中——

夫妻關係 (union of concubinage) 指由男方與女方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締結的夫妻關係，而在該關係下，女方於男方在生時已被其妻子接納為男方的妾，而男方家人亦普遍承認如此；

夫妻關係的一方 (party to a union of concubinage) 就夫妻關係而言，指該關係中的男方或女方；

同居伴侶 (cohabitee) 就與另一自然人有同居關係的某自然人而言，指該另一自然人；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 2 名自然人 (不論同性或異性) 之間的關係；

非本地銀行 (non-local bank) 具有本條例第 86(4) 條**外地銀行**的定義的 (a) 段所給予的涵義；

領養 (adopted) 指以香港法律所承認的方式領養；

親屬 (relative) 就某自然人而言，指其——

- (a)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b) 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 (c) 兄弟或姐妹；
- (d) 配偶；
- (e) 如該人是夫妻關係的一方——該關係中的另一方；
- (f) 同居伴侶；
- (g) 配偶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 (h) 配偶的兄弟或姐妹；
- (i) 子、繼子、女、繼女或領養子女；
- (j) 孫或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曾孫或外曾孫、或曾孫女或外曾孫女。

86. 第 8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第 2 分部——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限度

87. 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限度

在根據第 88(1) 條作出的任何更改 (如適用的話) 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時刻維持——

- (a) 不超過 15% 的 ACPE 比率；
- (b) 不超過 5% 的 ACNPE 比率；及
- (c) 就該機構的每名關連自然人而言——不超過 \$10,000,000 的 ASCP 風險承擔。

88. 金融管理專員可更改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限度

- (1) 在符合第 (3)、(4)、(5) 及 (6) 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如在考慮第 (2) 款所列的考慮因素後，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就某認可機構更改根據第 87(a)、(b) 及 (c) 條訂明的任何或所有限度，屬審慎之舉，即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作出該項更改。
- (2) 上述考慮因素如下——
 - (a) 與以下事宜相關的風險：有關機構對其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的程度，或其集中度；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擬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擬送達通知**)，便須向該機構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通知草擬本**)。
- (4) 通知草擬本須——
 - (a) 指明——
 - (i) 擬對有關限度作出的更改；及
 - (ii) 擬作出該項更改的有關情況及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有關機構可在自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於特定個案中以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就通知草擬本所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
- (5) 如認可機構就送達該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任何書面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該申述後——
 - (a) 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與該通知草擬本有實質相同內容的通知；
 - (b) 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內容經修改的通知，以顧及該申述，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應作出該等修改；或
 - (c) 如金融管理專員基於該申述，信納不應向該機構送達擬送達通知——選擇不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通知。

- (6) 如認可機構沒有就送達該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與該通知草擬本有實質相同內容的通知。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屬本條例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8) 為免生疑問——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送達該機構的一份先前的通知草擬本；及
 - (b) 在第 (5)(a) 或 (6) 款中，凡提述相同內容，不包括第 (4)(b) 款所述的陳述。

第 3 分部——斷定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89. 單一關連一方總風險承擔 (ASCP 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對它的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與它對該關連一方的 ASC 風險承擔 (按照第 46 條斷定者) 相同，但須受第 4 分部所指的任何變通規限。

90. 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 (ACP 風險承擔)

為根據本部計算認可機構的 ACPE 比率，該機構的 ACP 風險承擔，是該機構對其所有關連各方的 ASCP 風險承擔的總和。

91. 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 (ACNP 風險承擔)

為根據本部計算認可機構的 ACNPE 比率，該機構的 ACNP 風險承擔，是該機構對其所有關連自然人的 ASCP 風險承擔的總和。

92.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相關因素後，認為為了斷定認可機構對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同意容許某風險承擔或某類別的風險承擔不被計算在內，屬合理之舉，金融管理專員可用書面給予該項同意，上述相關因素，指——
 - (a) 該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風險承擔的性質，以及與該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
 - (a) 根據第 (1) 款，向某認可機構或某類別的認可機構給予書面同意；及
 - (b) 對該項同意附加條件。

第 4 分部——變通

93. CRM 涵蓋風險承擔

- (1) 憑藉第 89 條，為按照第 46 條斷定對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第 (2) 及 (3) 款變通第 7 部中關於對 CRM 涵蓋風險承擔的計值的條文。
- (2) 如由 B 類機構的銀行帳項目產生的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受認可 CRM 所涵蓋，則——
 - (a) 第 50 條適用；及
 - (b) 第 51 條不適用，
猶如該機構是 A 類機構一樣 (即使該機構是 B 類機構)。
- (3) 在不局限第 7 部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如——
 - (a) 任何土地權益——
 - (i) 作為抵押品質押予有關機構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保證)，以涵蓋屬於該機構的、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 (由該機構的銀行帳內項目產生者)；
 - (ii) 如此質押或提供的期間，不短於該項目的期限；及
 - (iii) 在該項目的期限內，由該機構每 6 個月至少重新估值一次；及
 - (b) 《資本規則》第 77(a)、(b)、(c)、(d)、(e)、(ea) 及 (f) 條的規定，均獲符合，

則為了該風險承擔的計值，該土地權益須視為認可抵押品，而本條須在猶如《資本規則》第 77 條適用於該機構

一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而為免生疑問, 亦包括《資本規則》第 77 條確實適用於該機構的情況)。

94. 對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等的風險承擔

- (1) 如認可機構的一項風險承擔, 是共同地對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的風險承擔, 則第 87(c) 條適用, 猶如該機構是各別地對該等實體中的每一個負有風險承擔一樣。
- (2) 就第 87(b) 及 (c) 條而言, 如某自然人——
 - (a) 控制某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及
 - (b) 屬認可機構的關連自然人,該機構對該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的風險承擔, 須視為對該人的風險承擔。
- (3) 就第 (2)(a) 款而言, 如符合以下情況, 某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受控制實體**) 視為由某自然人控制——
 - (a) 該人擁有受控制實體超過 50% 的表決權;
 - (b) 該人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 (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 的協議, 控制受控制實體過半數表決權;
 - (c) 該人具有權利, 可委任或罷免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 (或類似的管治團體) 過半數成員;
 - (d) 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 (或類似的管治團體) 過半數成員的委任, 是純粹由於該人行使其表決權; 或

- (e) 該人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受控制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

第 9 部

廢除及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廢除

95. 廢除《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R) 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股權)

96. 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已廢除規則》(repealed Rules) 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R)。
97.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第 11 條——當作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
- (1) 向認可機構發出的前第 5(1) 條通知, 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 則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6(1) 條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 規定該機構按該前第 5(1) 條通知指明的基礎, 應用第 11 條。
 - (2) 在本條中——
前第 5(1) 條通知 (former rule 5(1) notice) 指——
 - (a) 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5(1) 條發出的通知, 規定認可機構按該通知指明的基礎, 應用《已廢除規則》第 10 條; 或

- (b) 憑藉《已廢除規則》第 21(2) 條而當作是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5(1) 條發出的通知，規定認可機構按該通知指明的基礎，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總額。

98. 更改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當作根據第 12(1) 條送達的通知

- (1) 向認可機構送達的前更改通知，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則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12(1) 條送達該機構的通知。
-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 (a)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向認可機構送達的前通知草擬本，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12(3) 條向該機構送達的通知草擬本 (**當作通知草擬本**)；及
 - (b) 由該機構就該前通知草擬本作出的書面申述，須當作是由該機構就當作通知草擬本作出的書面申述。
- (3) 就憑藉第 (2)(a) 款當作是根據第 12(3) 條向認可機構送達的通知草擬本而言——
 - (a) 第 12(4)(b) 條不適用；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12(5) 條作出決定時——
 - (i) 須考慮由該機構在原申述期間作出的申述；及

- (ii) 可考慮 (但沒有義務考慮) 該機構在原申述期間屆滿之後作出的申述。

(4) 在本條中——

前更改通知 (former variation notice) 指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1(1) 條送達的通知；

前通知草擬本 (former draft noti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草擬本——

- (a) 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1(3) 條送達；及
- (b)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金融管理專員未有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1(5) 或 (6) 條，就該通知草擬本作出決定；

原申述期間 (original representation period) 就前通知草擬本而言，指以下兩個期間中的較長者——

- (a) 《已廢除規則》第 11(4)(b) 條所述的 14 日期間；
- (b) 如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1(4)(b) 條容許較長限期——該較長期間。

99. 較長期間——當作根據第 14(1)(b)(i)(B) 及 (c)(i)(B) 條給予的批准

(1) 第 (2)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如——
 - (i) 已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3(1)(b)(ii) 條，就任何股本批准較長期間；或
 - (ii) 憑藉《已廢除規則》第 22(1) 條而當作是已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3(1)(b)(ii) 條，就任何股本批准較長期間；及
- (b) 該期間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尚未屆滿。

- (2) 就第 (1)(a) 款所述的股本而言，有關期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部分，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14(1)(b)(i)(B) 條批准的較長期間。
- (3) 第 (4)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如——
 - (i) 已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3(1)(c)(i)(B) 條，就任何股本批准較長期間；或
 - (ii) 憑藉《已廢除規則》第 22(2) 條，當作是已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3(1)(c)(i)(B) 條就任何股本批准較長期間；及
 - (b) 該期間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尚未屆滿。
- (4) 就第 (3)(a) 款所述的股本而言——
 - (a) 有關期間在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部分，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14(1)(c)(i)(B) 條批准 (**當作批准**) 的較長期間；及
 - (b) 附加於先前的批准的條件，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附加於當作批准的條件。

100. 無須理會的股本——當作根據第 14(1)(e) 或 (f) 條給予的批准

- (1) 如——
 - (a) 已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3(1)(e) 條給予批准，或憑藉《已廢除規則》第 22(3) 條而當作是已根據第 13(1)(e) 條給予批准；及
 - (b) 該項批准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

則該項批准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據第 14(1)(e) 條給予的批准。

(2) 如——

(a) 已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3(1)(f) 條給予批准，或憑藉《已廢除規則》第 22(4) 條而當作是已根據第 13(1)(f) 條給予批准；及

(b) 該項批准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

則該項批准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據第 14(1)(f) 條給予的批准。

101. 無須理會的股權風險承擔——當作根據第 14(2) 條給予的同意

(1) 如給予認可機構的前第 13(2) 條同意，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

(a) 該前第 13(2) 條同意，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據第 14(2) 條給予該機構的同意 (**當作同意**)；及

(b) 施加於該項前第 13(2) 條同意的條件，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附加於當作同意的條件。

(2) 在本條中——

前第 13(2) 條同意 (former rule 13(2) consent) 指根據《已廢除規則》第 13(2) 條給予的同意。

第 3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獲取公司股本)

102.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第 23 條——當作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

(1) 向認可機構發出的前第 79A 條通知，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則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6(1) 條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規定該機構按該前第 79A 條通知指明的基礎，應用第 23 條。

(2) 在本條中——

前第 79A 條通知 (former section 79A noti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79A 條發出的通知，規定認可機構按某個基礎，應用本條例第 87A 條。

103. 獲取股本——當作根據第 24(1) 條給予的同意

(1) 如批給予認可機構的某前第 87A(2)(a) 條批准，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

(a) 該項批准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據第 24(1) 條給予有關機構的同意 (**當作同意**)；

(b) 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附加於當作同意的條件；及

(c) 一項以下的條件，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附加於當作同意：規定該機構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開始持有有關股本(屬該項批准的標的者)。

(2) 為免生疑問，如有關機構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持有有關股本 (屬有關的前第 87A(2)(a) 條批准的標的者)，該機構不得當作是根據第 24(1) 條給予的同意，而獲取額外股本，但該機構仍須受第 (1)(b) 款所述的條件 (如有的話) 規限。

(3) 在本條中——

前第 87A(2)(a) 條批准 (former section 87A(2)(a) approval) 指——

-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87A(2)(a) 條批給的批准；或
- (b) 憑藉本條例第 87A(3) 條而當作是已根據本條例第 87A(2)(a) 條批給的批准。

104. 較長期間——當作根據第 23(3)(a)(ii) 條給予的批准

(1) 第 (2)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87A(8) 條，就任何股本批准較長期間；及
- (b) 該期間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尚未屆滿。

(2) 就第 (1)(a) 款所述的股本而言——

- (a) 有關期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部分，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23(3)(a)(ii) 條批准 (**當作批准**) 的較長期間；及
- (b) 附加於先前的批准的條件，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附加於當作批准的條件。

第 4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以本身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

105. 以認可機構的資本類票據等作資金融通保證——應用第 27(1) 及 (2) 條

(1) 如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

(a) 認可機構以下述機構或公司所發行的資本類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作保證而提供資金融通——

(i) 該機構；

(ii) 該機構的控權公司；

(iii) 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或

(iv) 該機構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b) 該項資金融通在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時，仍然有效，則第 27(1) 及 (2) 條並不就該項資金融通適用。

(2) 在本條中——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 具有第 25(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本類票據 (capital-in-nature instrument) 具有第 25(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6. 以聯繫公司發行的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當作根據第 28(1) 條給予的同意

(1) 根據本條例第 80(2) 條給予認可機構的批准，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

- (a) 該項批准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據第 28(1) 條給予該機構的同意(**當作同意**); 及
 - (b) 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 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 須當作是在該日期附加於當作同意的條件。
- (2) 當作同意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結時, 不再有效。

第 5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

107. 給予僱員無保證資金融通——當作根據第 32 條給予的同意
根據本條例第 85(1) 條給予的同意, 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 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32 條給予的同意。

第 6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土地權益)

第 1 次分部——遵守條文的寬限期

108. 遵守第 35(a) 條的寬限期
- (1) 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 認可機構的土地風險承擔比率(在猶如本規則在當時已實施的情況下計算)超過 50%, 本條即適用於該機構。
 - (2) 如在寬限期內, 有關機構——
 - (a) 沒有違反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88 條; 及

- (b) 沒有獲取任何土地權益(第 38(a) 或 (b) 條描述者除外),

則該機構須視為在寬限期屆滿之前,一直遵守第 35(a) 條。

- (3) 在本條中——

土地風險承擔比率 (land exposure ratio) 具有第 33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寬限期 (grace period) 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完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 (a) 2019 年 9 月 30 日;
- (b) 有關機構開始遵守第 35(a) 條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36(1) 條更改的第 35(a) 條的日期。

第 2 次分部——當作條文

109.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第 35 條——當作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

- (1) 向認可機構發出的前第 79A 條通知,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則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6(1) 條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規定該機構按該前第 79A 條通知指明的基礎,應用第 35 條。

- (2) 在本條中——

前第 79A 條通知 (former section 79A noti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79A 條發出的通知,規定認可機構按某個基礎,應用本條例第 88 條。

110. 認可機構經營業務的處所——當作根據第 37(3) 條給予的同意

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88(3) 條，將認可機構的辦事處所在的整個處所，視為有需要用作經營該機構的業務，則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據第 37(3) 條給予該機構的同意，容許該機構將整個處所視為用作經營該機構的業務。

111. 較長期間——當作根據第 38(b)(i)(B) 條給予的批准

如——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88(5) 條，就任何土地權益而容許一段延長期間；及

(b) 該期間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尚未屆滿，

則該期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部分，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38(b)(i)(B) 條批准的較長期間。

第 7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

第 1 次分部——遵守條文的寬限期

112. 遵守第 44(1)(a) 條的寬限期

(1) 如在寬限期內的某特定時刻——

(a) 認可機構對其一名對手方的 ASCE 比率，超過根據第 44(1)(a) 條或 (如適用的話) 第 45(1) 條更改的第 44(1)(a) 條訂明的限度；但

(b) 就該對手方而言，該機構沒有違反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81(1)(a) 條，

則該機構須視為在該時刻，就該對手方面而遵守第 44(1)(a) 條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45(1) 條更改的第 44(1)(a) 條。

(2) 在本條中——

寬限期 (grace period) 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ASCE 比率 (ASCE ratio) 具有第 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3. 遵守第 44(1)(b) 條的寬限期

(1) 如在寬限期內的某特定時刻——

(a) 認可機構就其一個 LC 集團的 ALCGE 比率而言，超過根據第 44(1)(b) 條或 (如適用的話) 第 45(1) 條更改的第 44(1)(b) 條訂明的限度；但

(b) 就該 LC 集團內的有關實體而言，該機構沒有違反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81(1)(a)、(b)、(c) 或 (d) 條，

則該機構須視為在該時刻，就該集團而遵守第 44(1)(b) 條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45(1) 條更改的第 44(1)(b) 條。

(2) 在本條中——

寬限期 (grace period) 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ALCGE 比率 (ALCGE ratio) 具有第 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LC 集團 (LC group) 具有第 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次分部——當作條文

114.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第 44 條——當作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

(1) 向認可機構發出的前第 79A 條通知，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則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6(1) 條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規定該機構按該前第 79A 條通知指明的基礎，應用第 44 條。

(2) 在本條中——

前第 79A 條通知 (former section 79A noti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79A 條發出的通知，規定認可機構按某個基礎，應用本條例第 81 條。

115. 較長期間——當作根據第 48(1)(e)(i)(B) 或 (f)(i)(B) 條給予的批准

(1) 第 (2)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81(7) 條，就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批准延長期間；及

(b) 該延長期間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尚未屆滿。

(2) 就第 (1)(a) 款所述的股本或債務證券而言——

(a) 有關延長期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部分，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48(1)(e)(i)(B) 條批准 (**當作批准**) 的較長期間；及

(b) 附加於先前的批准的條件，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附加於當作批准的條件。

- (3) 第 (4)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81(6)(i)(ii) 條，就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批准延長期間；及
 - (b) 該延長期間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尚未屆滿。
- (4) 就第 (3)(a) 款所述的股本或債務證券而言——
 - (a) 有關延長期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部分，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48(1)(f)(i)(B) 條批准 (**當作批准**) 的較長期間；及
 - (b) 附加於先前的批准的條件，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附加於當作批准的條件。

116. 聯繫證明書——當作根據第 57(1)(d)(i) 條給予的批准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81(6)(b)(ii) 條，接受某聯繫證明書，而該項接受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
 - (a) 該項接受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據第 57(1)(d)(i) 條就該證明書而給予的批准；及
 - (b) 附加於該項接受的條件，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附加於當作第 57(1)(d)(i) 條批准的條件。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當作第 57(1)(d)(i) 條批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結時，不再有效。

- (3) 第 (2) 款不適用於涵蓋以下風險承擔的聯繫證明書的當作第 57(1)(d)(i) 條批准：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設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產生的、對以下公司的風險承擔——
- (a)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
 - (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在本條中——
- 當作第 57(1)(d)(i) 條批准** (deemed rule 57(1)(d)(i) approval) 指憑藉第 (1)(a) 款當作是根據第 57(1)(d)(i) 條給予的批准。

第 8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關連一方)

第 1 次分部——遵守條文的寬限期

117. 遵守第 87(a) 條的寬限期

- (1) 如在寬限期內的某特定時刻——
- (a) 認可機構的 ACPE 比率，超過根據第 87(a) 條或 (如適用的話) 第 88(1) 條更改的第 87(a) 條訂明的限度；但
 - (b) 該機構沒有違反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83(1) 條，
- 則該機構須視為在該時刻，遵守第 87(a) 條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88(1) 條更改的第 87(a) 條。

(2) 在本條中——

寬限期 (grace period) 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ACPE 比率 (ACPE ratio) 具有第 8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8. 遵守第 87(b) 條的寬限期

(1) 如在寬限期內的某特定時刻——

(a) 認可機構的 ACNPE 比率，超過根據第 87(b) 條或 (如適用的話) 第 88(1) 條更改的第 87(b) 條訂明的限度；
但

(b) 該機構沒有違反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83(2)(a) 條，

則該機構須視為在該時刻，遵守第 87(b) 條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88(1) 條更改的第 87(b) 條。

(2) 在本條中——

寬限期 (grace period) 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ACNPE 比率 (ACNPE ratio) 具有第 8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9. 遵守第 87(c) 條的寬限期

(1) 如在寬限期內的某特定時刻——

(a) 認可機構就其一名關連自然人的 ASCP 風險承擔，超過根據第 87(c) 條或 (如適用的話) 第 88(1) 條更改的第 87(c) 條訂明的限度；但

(b) 就該人而言，該機構沒有違反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83(2)(b) 條，

則該機構須視為在該時刻，就該人而遵守第 87(c) 條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88(1) 條更改的第 87(c) 條。

(2) 在本條中——

寬限期 (grace period) 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關連自然人 (connected natural person) 具有第 8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ASCP 風險承擔 (ASCP exposure) 具有第 8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次分部——當作條文

120. 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第 87 條——當作根據第 6(1) 條發出的通知

(1) 向認可機構發出的前第 79A 條通知，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則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6(1) 條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規定該機構按該前第 79A 條通知指明的基礎，應用第 87 條。

(2) 在本條中——

前第 79A 條通知 (former section 79A noti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79A 條發出的通知，規定認可機構按某個基礎，應用本條例第 83 條。

121. 非本地銀行——當作根據第 85(3) 條給予的批准

- (1) 給予認可機構的前第 83(4) 條批准，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85(3) 條就非本地銀行而給予該機構的批准 (**當作批准**)。
- (2) 當作批准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結時，不再有效。
- (3) 在本條中——

非本地銀行 (non-local bank) 具有第 85(4) 條所給予的涵義；

前第 83(4) 條批准 (former section 83(4) approval) 指根據本條例第 83(4)(e) 或 (g) 條給予的批准。

122.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當作根據第 92(1) 條給予的同意

- (1) 如給予認可機構的前第 83(4A) 條容許，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
 - (a) 該前第 83(4A) 條容許，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據第 92(1) 條給予該機構的同意 (**當作同意**)；及
 - (b) 附加於該前第 83(4A) 條容許的條件，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附加於當作同意的條件。
- (2) 當作同意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結時，不再有效。
- (3) 在本條中——

前第 83(4A) 條容許 (former section 83(4A) permit) 指根據本條例第 83(4A) 條給予的容許。

附表 1

[第 39 條]

計算列表

註——

就本附表的釋義，參閱第 39(3) 條。

表 A

信貸換算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信貸換算因數
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0%
2.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50%
3.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20%
4.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100%
5.	遠期資產購買	100%
6.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100%
7.	遠期有期存款	100%
8.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5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信貸換算 因數
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該項目不屬第 1 至 8 項任何一項所指，並且是由可被有關機構在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的承諾產生的，或是由有以下規定的承諾產生的：會因為獲該機構作出該承諾的實體的借貸能力惡化，而自動取消	10%
10.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該項目不屬第 1 至 9、11 及 12 項任何一項所指，並且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產生的 ——	
	(a)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20%
	(b) 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	50%
11.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該項目不屬第 1 至 9 項任何一項所指，並且是由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 1 年的承諾產生的，而該承諾的提取會產生 ——	
	(a)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
	(b)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20%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20%
	(d)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20%
	(e) 遠期資產購買	2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信貸換算 因數
	(f)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20%
	(g) 遠期有期存款	20%
	(h)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20%
1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該項目不屬第 1 至 9 項任何一項所指，並且是由原訂到期期限超過 1 年的承諾產生的，而該承諾的提取會產生 ——	
	(a)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0%
	(b)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50%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20%
	(d)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50%
	(e) 遠期資產購買	50%
	(f)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50%
	(g) 遠期有期存款	50%
	(h)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50%
13.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該項目並不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亦不屬第 1 至 12 項中任何一項	100%

表 B

對擔任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對手方的非 CCR 風險承擔

第 1 欄 風險承擔	第 2 欄 方法或數額
---------------	----------------

由以下任何一項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
(就擔任 CCP 的有關對手方提供的結算
服務的非 CCR 風險承擔) ——

(a) 分隔開倉保證金	\$0
(b) 無分隔開倉保證金	所提供的開倉保證金面值
(c)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該基金承擔的面值
(d) 並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 承擔	\$0
(e) 在有關 CCP 中持有股份	有關股份的面值

附表 2

[第 41 條]

指明官方擁有實體

1.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附表 3

[第 84 條]

從非上市公司的涵義中豁除的法定法團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標，是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限制其風險承擔的集中度。

2. 本規則將《條例》第 80、81、83、85、87A 及 88 條，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R)(**第 155R 章**)的現行規定合併。上述規定亦經過更新，以——
 - (a) 跟隨市場發展及現代風險管理常規的步伐；及
 - (b) 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公布的《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列明的標準。
3. 《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8 年第 6 號)(《**修訂條例**》)第 7、8、10、11、13 及 14 條，廢除《條例》第 80、81、83、85、87A 及 88 條。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與為《修訂條例》上述各條指定的生效日期相同。

第 1 部——導言(第 1 至 7 條)

4.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而第 2 條為本規則的釋義，界定詞語和詞句的定義。
5. 第 3 條載有關於下述事宜的一般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專員)給予的批准、同意及通知，以及根據《條例》發出指引或實務守則的適用情況。

6. 第 4 條就以港元計算，訂定條文。
7. 第 5 條載有按公平價值而對風險承擔進行計值的條文。
8. 第 6 條規定專員可規定認可機構，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本規則的條文。
9. 第 7(1) 條規定認可機構須就第 7(2) 條列明的須通報事件，通知專員。該等事件屬《條例》第 81C 條所指的訂明通知規定。

第 2 部——股權 (第 8 至 20 條)

10. 第 11 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維持不超過 25% 的股權風險承擔比率。
11. 第 2 部的其他條文，就更改、撤除及計算，訂定條文。

第 3 部——獲取公司股本 (第 21 至 24 條)

12. 第 23 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不得獲取公司股本，而令到股本價值相等於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5% 或以上，但在某些豁除情況下則屬例外。
13. 第 24 條就專員容許認可機構獲取該等股本而給予同意，訂定條文。

第 4 部——以本身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 (第 25 至 28 條)

14. 第 27 條規定認可機構不得以下述票據作資金融通保證——
 - (a) 由該機構發出的股份、資本類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或
 - (b) 由該機構的聯繫公司發出的股份、資本類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15. 然而，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第 4 部只適用於其設於香港的業務。
16. 第 28 條就專員可給予同意，容許認可機構以由其聯繫公司發出的股份、資本類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作資金融通保證，訂定條文。

第 5 部——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 (第 29 至 32 條)

17. 第 31 條規定認可機構不得就其任何僱員，維持超過該僱員年薪的資金融通總額 (限度)。
18. 然而，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第 5 部只適用於其設於香港的業務。
19. 第 5 部的其他條文，就專員給予超過限度的同意，訂定條文。

第 6 部——土地權益(第 33 至 38 條)

20. 第 35 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a) 就其持有土地權益的價值，相對於其一級資本額(該數額是將由重新評估其自用土地產生的累積得益額計算在內而經調節所得的數額)，須維持不超過 50% 的比率；及
 - (b) (在豁除其自用土地的權益後)就其持有土地權益的價值，相對於其一級資本額，須維持不超過 25% 的比率。
21. 第 6 部的其他條文，就更改、撤除及計算，訂定條文。

第 7 部——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第 39 至 83 條)

22. 第 44 條規定，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對單一對手方或一個對手方相連集團的總風險承擔，相對於其一級資本額，須維持不超過 25% 的比率。
23. 如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第 3S 條，被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則該機構對——
- (a) 在 G-SIB 相連集團(第 42 條界定者)內的對手方的總風險承擔；或
 - (b) G-SIB 相連集團(第 42 條界定者)的總風險承擔，受到較嚴謹的“15%”限度規限。

24. 第 7 部的其他條文，就更改、撤除及計算，訂定條文。

第 8 部——關連一方(第 84 至 94 條)

25. 第 87 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a) 相對於其一級資本額——
 - (i) 須維持不超過 15% 的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比率；
 - (ii) 須維持不超過 5% 的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比率；及
- (b) 對單一關連自然人的風險承擔——須維持不超過 \$10,000,000 的數額。

26. 第 8 部的其他條文，就更改、撤除及計算，訂定條文。

第 9 部——廢除及過渡及保留條文(第 95 至 122 條)

27. 第 9 部廢除第 155R 章，並就由《條例》第 XV 部及第 155R 章的現行運作過渡至本規則下的方案，訂定條文。